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稅務司利月

第二十一號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

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一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則 申令十則 批令七十六則

財政部飭十三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各省解款細則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採金局暫行章程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649228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浙江省房捐章程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本部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爲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爲修正官硝廠章程將所製常硝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文 呈 大總統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文 呈 大總統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文 呈 大總統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 呈 大總統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文 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

列 月 稅 務

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 呈 大總統遵議貴州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

文 呈 大總統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 呈

大總統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
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 呈 大總統酌設川省甯遠雅安
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甯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四川濬川源銀行
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遴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爲
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
鹽處罰辦法文 呈 大總統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
用印花規則錄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
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文 呈 大總
統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文

咨文

咨各邊 按 都 稅務處 京兆尹 財政分廳海常關監督稅務監督多倫徵收局 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奉批准予特免稅

目 錄

目錄

四

厘以資鼓勵文 咨 各省 財政按使都統京兆尹 本部擬訂各省解款細則通行遵照辦理文

咨稅務處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僉秘密運輸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咨貴州巡按使丁糧撥冊辦法應參用浙江編審戶糧章程並與清賦一案分途程功飭廳遵辦文 咨各部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分別辦法並轉飭遵照文 咨 各省巡按使 財政廳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應准照辦文

飭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准稅務處咨稱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應准援照滬上各廠

成例辦理文 飭各財政廳及分廳長
多倫徵收局准稅務處咨將吉林長嶺縣天惠墾牧公司仿製洋城運

銷各省過關完稅辦法文 飭各省財政廳據江西財政廳詳請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編造一節辦法甚為妥協批准照辦查各省均應一律仿照辦理飭仰

遵照文 飭各海關
財政廳
多倫徵收局准審計院咨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咨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文 飭各海關
財政廳
多倫徵收局江海關請援案刊給南通大生紗廠運貨稅單一案經部處照准飭仰遵照文 通飭各海關
財政廳
多倫徵收局准稅務處咨明滬商葉與仁機製油壘完稅辦法希查照轉飭等因

前來合飭查照辦理文 飭各海關監督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 飭各省財政廳准審計院咨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咨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合亟飭知遵照文 飭廣東財政廳長據本部調查員奉飭查覆該省釐金積弊亟應切實整頓其餘並着嚴核考成仰即遵照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以後任用徵收人員遵照考成條例所列資格任用如成績不良及不合資格者准其查明撤換文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整頓釐金辦法限一月以後務將各局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文 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函
各省官銀錢號監理官局
造印紙刷廠局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遵照辦理文 飭各 常海關 每月造送收支預計書等件分文詳送飭行遵照文 飭 駐大清銀行總理處
各處委員陶湘 查湘前辦清理滬關公款處變賣各項押產係按照時值估計詳報文

批文

批山東財政廳詳漕糧改徵銀元並擬施行細則請立案文 批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折元收錢各款改按每元收江錢十五串各節准照辦文 批貴川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冊簡章准予備案文

目錄

六

電文

電各省財政廳暨分廳飭將各局收數速還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 電各省 財政廳分都
廳 現在二年度屆滿該省經徵人員成績急待彙核仰遵部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迅即
造送 電安徽等省財政廳暨歸綏財政分廳該廳應編二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仰仍遵照

三月敬電 趕速編送

函文

函致中國銀行各省煙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該項收入開單函達貴行查照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份中央解款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份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份現金繳入聯單式

四川運司調查場產表 緯第二十號

雲南運司調查場產表

◎雜錄

刊 月 務 誌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略續第二十號

目
錄



號一十二第卷二第

目
錄



八

命

今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或~~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不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則

財政部呈稱。浙紳陳渭承購四年公債票額十萬圓。款已繳付。擬請照章給獎等語。該紳陳渭獨力認購公債巨額。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激勸此令。七月十七日

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劾。財政廳長蔣懋熙不顧大局。險詐周章。請即予斥革等語。蔣懋熙著解職。交財政部查辦此令。七月十九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鈎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政事堂存記之徐之榮桑宣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陳光麟著發往直隸。連文激著發往黑龍江。陳士

凱著發往山西。王文卿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將僉事何國璽。鮑立鉉。彭繼昌。趙連璧。黃元蔚。潘承福。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張壽齡現在出差。任命鈕傳善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新城縣知事王國鐸試署吳橋縣知事王其康試署成安縣知事陳惟庚均經財政部調用請免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本月十九日保送覲見之高琦度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稱僉事李杜芳現經農商部調用詳請辭職李杜芳准免本職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鹽務署僉事劉應驛顧鴻範另有委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月四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八月四日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著即免職此令八月六日

任命胡思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八月六日

任命吳士椿爲寧遠關監督此令八月六日

任命洪鑄爲雅安關監督此令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四川瀘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迴避本籍懇請辭職蕭德麟准免本職此令八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文虎兼充四川瀘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八日。

大總統申令十則

據張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三江水漲。省城適當其衝。迭經先後呈報。詎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西關十三行商民避水樓居。午炊遺火遂兆焚如。附近同興街全係火油火柴各店。油箱炸裂。油隨水浮。火隨油著。瞬息之際。數路火起。不可嚮遁。各街水深數尺。人力難施。自來水廠早經浸沒。水龍亦失效力。同時電燈電話一律被滲。以致全城黑闇。耳目不靈。更屬無從施救。計自十三日申刻燒至十四日午刻。尙未熄火。約已焚去鋪戶二千餘間。生命財產損失實數。尙未查悉。現正妥籌救護。趕辦急賑。伏乞特頒巨帑。以恤災黎等語。粵省此次水災。較上年爲尤重。業經明發命令。由財政部撥款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匯粵賑濟在案。乃天未厭禍。水深火熱相逼而來。粵民何辜。覽電益深屢系。著財政部再發銀十萬圓。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卽日匯交該上將軍等。分派妥員趕辦急賑。仍將被火詳細情形。查明具報。並籌議疏濬水道。講求火政。以期懲前毖後。毋令粵民年年被災也。此令。七月十七日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查勘民國三年豫省光山永城等縣地畝災歉分數。擬將應徵新舊糧銀分別

蠲緩蠲免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光山永城等縣。自春徂夏。雨澤稀少。入秋以後。旱澇不均。加以風雹蝗蝻。迭爲灾害。若將各該縣三年應徵各項糧銀。仍行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光山永城等縣。應徵各項糧銀。按照單開分數。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七月十八日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迭次電稱。靈川、貴縣、興安、桂平、贛寧、橫縣、永淳、平南、藤縣、蒼梧、上林、桂林、古化等各縣。先後呈報水災情形至重。雖經竭力籌撥款項。然杯水車薪於事無濟。懇特頒鉅款。俾資賑撫等語。該省夙稱邊瘠。上年夏秋之際。旱澇頻仍。元氣凋殘。至今未復。此次鬱江兩水。又復漫溢成災。桂民何辜。重罹困厄。閻電殊深憫念。著財政部速發銀五萬圓。卽日匯送。交由該巡按使遴派妥員。迅赴災區分別散放。以資救濟。一面仍仰設法籌募。趕放急賑。妥爲撫恤。毋任失所。此令。

七月十九日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贛縣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冲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萬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峽江、新淦、豐城、清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瓴而下。同遭波及。此外如上猶、雩都、南康、會昌、瑞金、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賑。然災深區廣。接濟爲難。懇予頒帑。以資賑恤等語。贛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

驟被水災。致豫章廬陵數十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圓。并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尅日匯往。交該巡按使遴派妥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七月

二十四日

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稱。查明晉省民國三年被災地畝。並災情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開單呈覽等語。上年山西陽曲等縣。先後被水被雹成災。及水沖沙壓荒廢各地。畝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著准照所請。將各該縣之村莊。應完本年錢糧等項。按照災歉分數。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巡按使即將單開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爲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榆等縣爲重。崑山、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廬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贛榆兩處河堤圍岸被冲。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倒者。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尙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救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爲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連日連宵。天降凶災。實所罕覲。哀我黎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

捐銀一萬圓。尅日匯寧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妥員趕放急賑。所有隣岸海塘險工。即責成地方官。及在工員役於己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負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九日
內務財政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交懲戒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濫發管業證據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德柄准照所議褫職。並停敘實官。餘並依議辦理此令。八月十一日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電稱。該省新安洛陽鞏縣濟源沁陽許昌等處。迭因大雨連綿。山水暴發。東北溴河西北同河。同時漫溢。民隄相繼決口。秋禾淹沒房屋冲塌。其餘電報不通之處。尙有未經報到者。已分別確查等語。該省連年兵燹塗炭已深。民氣未蘇。偏災復遘。哀我黎庶。疾苦何堪。著財政部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妥員馳往被災處所。分別賑濟。以拯民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據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新民縣地方。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迭次大雨。西北兩壩。均經漫決。全街水深七八尺。縣署及民房商鋪多被沖毀。傷斃人口無算。四鄉被災者。竟至一百三十餘村屯之多。盤山縣亦以連日大雨。遼水暴漲。沿河之一二三等區地畝被淹殆盡。房屋大半坍塌。此外瀋陽遼陽海城營

口彰武興城雙山鳳城寬甸黑山等處亦均先後詳報水災現飭財政廳籌撥款項趕辦急賑第災區既廣來日方長非有數萬圓不足以資接濟擬懇按照浙江江西等省酌撥帑項以恤災黎等語該省頻年荒歉戶鮮蓋藏茲又天降霪霖遼河泛溢致遼瀋道屬各該縣俱成澤國哀我黎庶昏墊何堪著財政部迅撥銀三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圓。尅日匯奉交由該使遴員分赴災區妥速散放毋任流離失所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二日

據財政部呈擬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擬具章程並變通營業及招股辦法請發申令以資遵守等語我國地大物博天然富源夙稱美盛惟因人事未盡資本不充各種實業尙未十分發達該部擬創辦實業銀行以資提倡自屬當務之急所擬民國實業銀行暨招股各章程均尙妥協其運輸保險兩業亦係實業上必不可少之事准該銀行酌量附設相輔而行所有一切應行籌備事宜著由該部主持妥速進行俾裕民生而濬利源此令。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七十六則

內務財政部呈爲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考核各常關二年年度第二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具清單請鈞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七月十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辦理中華國民愛國捐籌備情形並請派員監察以昭慎重由
呈悉即由該省妥爲辦理毋庸派員監察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爲邊核察哈爾勘測輿圖需用旅費擬請查照前案暫從緩議祈鑒由
應准暫從緩辦即由該部轉行該都統邊照此批七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修正官硝廠章程將所製常硝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署轉行邊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存此批七月十七日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籌撥整頓吏治辦法當否請示由

所陳各節頗有見地交內務財政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敍局分別核議具復此批七月十七日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楊度呈報漢口商場工程計畫及兩次測量情形請鈞鑒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備案此批七月十七日

教育部呈擬設通俗教育研究會繕具章程預算表懇予撥款開辦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交財政部查照籌撥表并發章程存此批七月十八日

稅務處呈遵諭裁減人員據實復陳由

呈悉該處兩次裁汰冗員歲可節省三萬餘元具見體會時艱力求核實深堪嘉許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呈遵批派員驗收儀口吳公兩河疏濬工程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 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並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九日

陸軍部呈報本部軍需司所管本年五月分軍費收支各數繕冊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七月十九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爲續報民國四年四五等月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七月二十日

內務部呈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

財政部呈遵令實行裁汰部員並擬揀發各省財政廳等處任用分別繕單請鑒核由

何爾璽等已另有令免職明發餘均如擬辦理值茲財政艱難節流爲亟該部認真裁汰至六十四員月

可節省八千餘元洵能破除情面力祛冗濫深用嘉慰單存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核覆黔省請設保護緝私警隊擬令暫從緩設以紓財力由

准如所擬緩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核復廣東緝私統領馬英萃呈擬收買場私並請裁統領一案

分別飭議另核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巡視舊金衢嚴各屬暨舊紹屬之諸暨舊處屬之縉雲遂昌宣平各縣完竣謹將各處情形及已辦擬辦事宜縷晰具呈鈞鑒由

呈悉所擬添設警備隊水警設置各縣電局勘辦常玉鐵路擴充因利局資本各節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核復其餘呈陳各節并交主管各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
陸軍 部呈爲核議鄂省兵工鋼藥兩廠經費辦法恭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呈擬定吉長鎮守使爲中缺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七月二十四日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籌辦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情形並委員應否酌給輿馬費請訓示由

呈悉該會所需開辦費五百元辦公常費每月三百元應准由參政院預算特別費餘款項下開支各起草委員應均按月給予輿馬費三百元交財政部查照此批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財政次長鈕傳善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七月二十六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兆各屬縣捕治蝗蝻辦理情形經費現由捐俸補助請飭部以後於預算案酌量將此項經費特許追加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由

財政部呈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由

事關急賑應準動支國稅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令實行裁汰鹽務署人員並擬揀發各省鹽運使等處任用

命令 大總統批令

以資撙節由

此次該署裁汰冗員月可節省經費二千六百餘元具見認真甄核所有揀發各員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薦舉存記人員俞家駒請准展覲量才錄用由

俞家駒著交財政部任用毋庸覲見此批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由

徐德潤陳實銘馮汝驥凌念京均著先行傳令嘉獎此批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具報四年分上半年鹽款收數并上海五國銀行存款四柱
數目列表繕單祈鑒由

呈悉單表存此批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
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由

如呈照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七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籌還淮北票本擬將票地稅則酌量加徵並將食岸及近場

各縣一併遞加以資酌劑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七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片呈擬將江寧七岸江都天長兩岸高郵寶應兩岸加收鹽稅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七月三十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祈鑒由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七月三十日

內務財政 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摺存此批七月三十一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鍔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繪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七月三十一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賬事宜倪嗣冲謹呈爲具報查勘淮河情形并續籌工賬辦法以資撙節而利進行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鹽務署妥籌議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八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
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八月一日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二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
列表冊具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八月一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二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八月一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軍署經費有限懇准追加常年臨時費以應急需請鑒示由
准予追加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並飭該省財政廳遵照此批八月二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渥陳黔省財政困難援案懇予酌留稅款以資救濟請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八月二日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嗣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八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覲由

周學俊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八月四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錫鑛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由

應准暫行試辦交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查照此批 八月四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爲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八月四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浦口商埠督辦劉恩源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部立案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五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直省平山縣水冲地畝懇請照例豁除糧賦以蘇民累祈鑒由

准予豁除以蘇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五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六

外交部呈爲本部擬請在二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由寧遠兩關設置監督已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月六日

財政農商 部呈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仍由各該部會商辦法妥擬條例呈候核奪此批 八月六日

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奪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該部另行妥擬一併呈請核辦法批 八月六日

審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八月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七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
由

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七日

財政部呈四川瀘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遊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由

蕭德麟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八月八日

財政部呈追查具覆並聲明官犯再審舊例請鑒核訓示由

此案重要關鍵應以應德閣所造銷冊是否確實爲衡既據財政部呈稱前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稱接款查核將不符之數列表送部即爲用途不實僞造報銷之明證該部不能承認有效等語是此項報告冊不准列銷純屬於行政處分著財政部將原列軍事費收支報告冊暨省庫收支報告冊發還原省由現任將軍巡按使接款鈎稽從嚴審核其庫簿與報冊各收支數目因何不符逐細審定呈候核辦至重行提起公訴一節已於司法部呈內批示矣著即知照此批 八月九日

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八月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達核粵商組織公司承辦鹽務一案據實覆陳由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八月九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祈鑒核訓示由

據陳該縣被災情形殊堪憫惻著發給二萬元交由該巡按使妥為賑撫以恤災黎交財政部查照撥發並交內務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九日

督辦江北華蕩營墾務許鼎霖呈悉務清丈將次告竣繕陳困難情形請訓示由會辦江北華蕩營墾務徐啓修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八月九日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廣西設立清賦總局籌擬章程並調查冊式期限清單請鑒核由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並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十日

財政部呈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農商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八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由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八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整頓蘆淮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

一差另行遴派請示遵由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整頓蘆淮緝務擬令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

准派宋明善專充長蘆緝私統領其兩淮統領即派季光恩接充由該部署分行遵照此批八月十
一日

財政部 蒙藏院 呈會同擬定蒙藏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割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錄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規則存此批 八月十二日

交通部呈爲瀝陳本部財政不敷情形懇令財政部撥款接濟祈鑒由

應由財政部會同該部妥籌辦法呈候核奪表并發此批 八月十二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出巡查所得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呈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分別核議具復所呈地圖及巡迴教育章程并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
附件並發此批 八月十二日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長沙等二十一縣先後詳報水災田畝受害遵例呈請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

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四日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遵令妥籌圖旗徵租辦法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臨潭徵收局局長張雲漢禦賊被戕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八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八月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奉諭陳明本局經過情形及嗣後進行辦法請示遵由

悉所請責成被災各省籌設水利分局等項並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分送考核之處已有令明發至該局所需經費交由財政部查照預算按月撥發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八月十五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報明民國二年陽曲等縣被水冲塌以及沙壓生蟻永遠不能墾復各地懇

請豁免錢糧恭呈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八月十五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本年甘省認解五項專款違例督催趕辦及設法先行籌墊按月清解各情形請鑒示由

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十三則

方爾謙開去參事上行走兼差參事上行走孔祥柯秘書上行走梁致和賦稅司行走郭育才會計司行走蕭承弼僉事何爾璽鮑立鉉彭繼昌趙連璧主事周果李仲煥吳勤修陳經司駿王繼昌汪渠桂耆范紹濂辦事員錢王杰胡子清陳介藩朱煥文汪玉堃李承曾劉矩周夢齡陳潤徐文炳顧景昇鄧應蒼許汝霖鄧繼善雷祖煥何家猷王毓霖幣制會事務員任文燦汪標以上各員均即裁撤此飭七月十九日庫藏司行走凌重倫公債司行走呂敷琦賦稅司行走陳遵統僉事黃元蔚潘承福主事鄭宣綸賡印揭曰訓孔祥榕黃文沛劉仰忻吳彤恩許廷秀呂忠善余金錫趙銳祉羅頤陳瑞麟王漢澂辦事員徐學培靈曜沈祖蔭鍾家驥楊允楷劉熙庸桑多綸以上各員均開去差缺交財政廳酌量任用准其自行指省分發其不願者聽化驗所技士張星烺應開缺發造幣總廠任用此飭七月十九日

凡發往各省財政廳酌量任用之員應自到差之日每三個月由廳長將成績報告本部一次如有異常

出力者可詳請記功將來遇有相當之缺該記功較多之員仍可酌量揀補其有辦事不力或沾染習氣者應由該廳長隨時舉劾此飭七月十九日

參事土行走祝灝元僉事李杜芳詳請辭職應即照准此飭七月十九日
現在廳司人員業經酌裁所有廳司各事應由廳長司長按照各科事體繁簡將所留人員量爲支配務期無閑人無廢事爲要其有辦事不力者仍著隨時考察舉報以期核實此飭七月十九日

楊允楷遞赴中國銀行辦事仍支原薪並留本部原資此飭七月十九日

鹽務署僉事顧鴻範主事賀得霖楊蔭桐辦事員董玉書劉鑄均發交各省鹽運使權運局酌量任用並准其自行指省分發不願者聽此飭七月二十二日

李象權現在出差所有借款綜核處事應派李光啓接辦此飭七月二十六日

賦稅司第五科主管以菸酒稅爲大宗自菸酒公賣設立專所該科事務較簡應即裁併將所管案卷分

撥各科辦理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李恩藻專任菸酒公賣局科長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賦稅司行走薛登道學習員張蔚森應派在第四科照舊供職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庫藏司司長丁道津現在出差著派金兆蕃暫行兼代庫藏司司長此飭八月二日

商 月 務 聲

派張茂炯會辦賦稅司事宜此飭八月三日



命令 財政部飭

合
合
財政部局



通
行
法
規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 各國早已多有行使 從前清國亦會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 沒有想到半途中止 商民疑惑害怕 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 如今民國成立 財政愈形困難 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 業於陽歷三月一日 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 先在北京就近施行 然後再及於遠方 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 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 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 然後即有一二人知道 也還是疑惑不決的 殊於進行 大有妨礙 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 務使商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 是最容易明白的 我因無錢使用 非當東西不可 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 就不必說啦 要是過十元以上的 由當鋪出票己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 纔合銅元一枚有零 彷彿郵政票一樣 現時郵政局已然出賣 在本鋪出票不多 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 他若不貼 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 再說借款 據聖人無錢使人向我們借用 必要立一個字據 或立一個憑摺 要是在十元以此類推 什麼發票啦 股票啦 鑑票啦 期票啦 自要在十元以上的要 要貼印花之上的一種地契 由之签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 先貼印花票 方為合法之憑證 其他如質土地房屋承種地契 各項收據 抵押貨物 銀錢收據 遺產析產 各字據 都是一樣 至於帳簿憑摺 憑單 提貨單 保單 包單 合同 契約等類 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 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 如有不知而未能照辦者 仍准趕緊補貼不遲 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 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 可有一節 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 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 願補貼者亦准補貼 原價不足百元的 纔貼二分 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元 分 不足一千元的貼一角 不足五千元的貼二角 不足一萬元的貼五角 不足五萬元的貼一元 若五萬元以上 不拘多少 均貼一元五角為止 不再加貼 如此看來 並不太多 尚有細通佈之後 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遵照辦理 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日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支出單據證明規則 六月十八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官署支出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第三條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證明。

第四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後簽字或蓋印。但工役及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五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之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七條 凡官吏出差經費。均依財政部呈准旅費規則辦理。但關於左列事項。仍應特加聲明。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八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

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九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或蓋印。並將用途簡章註明。

第十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一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率。

第十二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

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印並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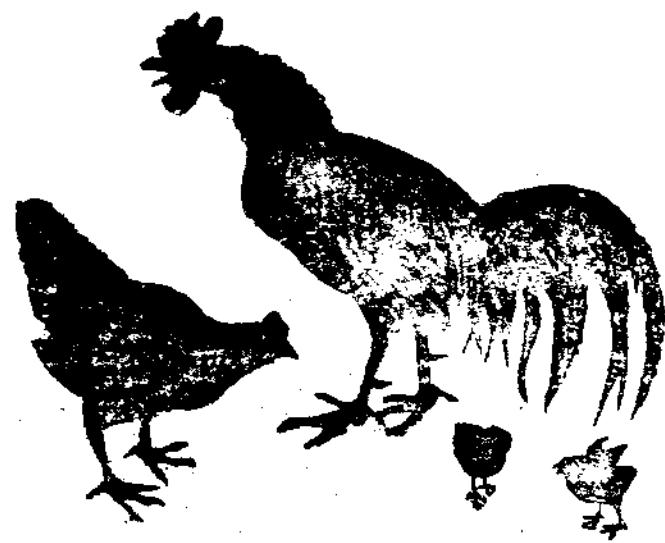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各官署應備單據粘存簿。將各單據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

究 月 論 稅

日節。

第十五條 凡參考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審計院隨時行文定之。



通行法規

支那通關證規則

四

第一十二第二章



各省解款細則 七月十一日呈准公布（報冊單式見統計圖表內）

第一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應解中央款項。遵照解款考成條例。分爲兩種。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 中央解款。即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指解之款。

二 特別收入。即由部呈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如驗費煙酒牌照稅印花稅等。及額外增加之契稅菸酒稅五項。是將來倘另有某項稅收。由部呈奉核定專案報解時。均爲特別收入。

第二條 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應按照核定每月應解之數。在本月內掃數解清。解款時。一面交就近分金庫。匯交京津滬漢四庫。或逕交京津滬漢四庫。一面電報財政部。並填具甲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第二聯作爲批廻。連同第三聯詳報財政部。第四聯連同現金送交金庫。

如就近尚未設有分金庫。得交由妥實商號匯解京津漢滬四庫。仍照前項辦理。
其遵照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解者。仍照前兩項辦理。

第三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金庫報告相符。即於第二聯上。註明某金庫或某商號收訖字樣。與收訖年月日並鈐蓋部印。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存部備案。

第四條 金庫收到財政廳或分廳解款。應填具金庫正副收據。交原解財政廳或分廳收執。財政廳或分廳。應將正收據。於報解詳文內。附送財政部。作爲交庫憑證。將副收據留存備案。財政廳或分廳如

因就近未設分金庫。將解款交由商號匯解時。仍應向該商號取具正副收據。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各省所解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均應以現銀元報解。其以他種貨幣交金庫或商號者。仍應折成現銀元。以歸一律。

第六條 解款電報文內。須聲明某月日解某月分某款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及交匯行號。

第七條 解款詳報文內。除照前條所列各節。詳細聲敍外。其以他種貨幣折合銀元解交者。須將原解何幣。按何行市。折合現銀元若干。分晰敍入。以便核對。

第八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所解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除隨時電報詳報外。仍應於每月終造具解款月報冊。詳送財政部查核。其冊式另訂之。

前項解款月報冊。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編造送部。不得延遲。

第九條 各項特別收入。財政廳或分廳除報解外。仍須將每月寔收之數。於月終截數報部。

第十條 各省於應解中央款項內准撥之款。須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即於撥付後。電報財政部。仍須填送乙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以第二第三兩聯詳送財政部。以第四聯連同受撥機關之領款總收據。送交就近分金庫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冊。

內。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前項撥款。各分金庫於轉帳後。須於當日列入報告。並將領款總收據。隨同報告轉送財政部。

如就近尙未設有分金庫。前項撥款除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並於撥款後。電報財政部外。須填送丙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以第二第三兩聯。連同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詳送財政部。由部分別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冊內。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第十一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准撥之數相符。應分別收支款項登帳。仍以現金繳入書第二聯。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及由金庫轉送財政部之總收據。存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分金庫。如遇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收款之日。分別出帳。將收款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註明。

第十三條 京津滬漢以外之各分金庫。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厘定金庫解款期限內。尅日解交京津滬漢四庫。報告列收。並將收款確寃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四條 京津滬漢四庫。直接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暨各分金庫解交之中央解款。及特別收

入。須於收款之日。將收款之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報告總金庫。並將各分庫原報收款之確寔年月日。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五條 總金庫收到前條京津滬漢四庫報告。應於收到之日或次日。將各項收款之確寔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一併按照該四庫報告轉報財政部。不得舛錯遺漏。以憑查核登記。

第十六條 各金庫匯解中央款項。及特別收入。得酌支運匯費。但不得逾於該地商號匯水價格。及運送現銀元之運費。

前項運匯費。不得在所解款項內扣支。並須按月截數報部一次。經部核准發給支付命令書後。方准出帳。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七月十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爲監督財政長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 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遵照切實辦理。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細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

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 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爲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追開預算。鑿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

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通行法規 摄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二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預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財政廳長分
廳長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 大總統核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預算範
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
部。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政部及主管部
查明。呈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有効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八月九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一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棧行。

二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商號經紀人之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徵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發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後。依率徵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員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十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於支發時扣納。

第十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勦　月　審　稅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通行法規

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探金局暫行章程 八月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採金局附設於財政部。由財政總次長督率辦理籌備採金事宜。

第二條 採金局置總辦一人。秉承總次長處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採金局暫置技師文牘主任。調查主任籌議員辦事員若干人。俟調查金銀銅等鑛次第開採。事務較繁。再行分科任事。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各省地方發現各金類鑛產。採金局認為可供鼓鑄貨幣之用者。有優先開採之權。

第五條 採金局於各省金銀銅等鑛。應酌量情形。指定區域。秉承總次長。派員分別調查。

第六條 凡金銀銅等鑛。經調查確可開採者。應秉承總次長。派員籌畫開辦。

第七條 凡各省官辦金銀銅等鑛。採金局應秉承總次長。隨時監察考核。其有應行擴充整理者。得由部派員接收辦理。

第八條 凡商民已開採金銀銅等鑛。可供鑄幣之用者。採金局得酌量情形。秉承總次長。商訂收買鑛產辦法。

第十一條
採金局應就金銀銅等鑄最多地方。秉承總次長。酌定區域。設立分局。派員管理開採及收買。

鑄造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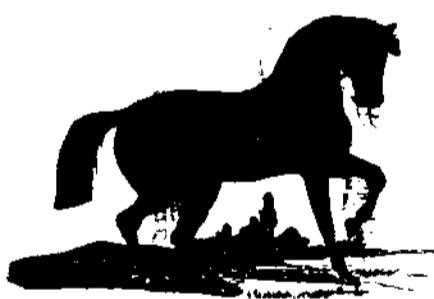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開採及採金類各鑄。爲輔助鑄幣所必需者。得倣照本章程以上各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開採及採金類各鑄。應由部隨時咨明農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凡調查開採及採金類各鑄。有應需地方官協助時。得由部發照咨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太師統批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定。



中
行
法
規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為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為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總行設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取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並保有兌換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每年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光顧諸公之雅意茲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隨時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新辦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祿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驥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七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東省漕糧自民國四年冬漕爲始。每正米一石。連耗改征銀元六元。

第二條 各縣征收漕米。無論有耗無耗。紳戶民戶。本境寄莊。一律照前條征收。不得藉詞短納。以昭平允。而均負擔。

第三條 東省各縣洋元尙未盡通行。不通行洋元之處。糧戶有以生銀完納者。每元按庫平足銀六錢六分七釐折收。其零星小戶及零尾找數。以制錢或銅元折納者。仿照地丁改征銀元辦法。指定錢鋪照市折收。逐日照原價購洋或銀解兌。購洋解洋。購銀解銀。不得任意出入。逐日銀洋市價。仍詳報本廳並該管道尹查考。經征官吏書差。如有浮收抑勒舞弊侵蝕情事。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從嚴懲處。

第四條 各縣批解漕米款項。統名曰漕糧洋若干。或六六七合銀若干。從前正耗羨餘底子名目。一律取消。

第五條 各縣征收漕糧。仍循舊以陽歷當年十月開征。次年二月底截數。

第六條 各縣漕糧開征之後。征起之款。隨時批解本廳。通知金庫兌收。月清月款。不得存留縣庫。並按月造具征解報告清冊。詳送本廳查考。

第七條 漕糧截數之後。由各該縣於十日內。造具盤查清冊。加具印結詳送本廳覆核。

第八條 各縣征收漕糧。如能於截數期內掃數征完清解者。仍照章獎給百分之二。以示鼓勵。倘限內
征不足數。比較各該縣民國元年及以後。收數最多之年。及不掃數批解到庫。與民欠在一分以上者。除記過扣獎外。仍照
征收考成條例辦理。

第九條 各該縣知事經征漕糧。應得獎勵費。即於截數之後。備具請款憑單隨同盤查冊結。另文詳送
本廳以憑覆核。分別准駁支付。不得先自留支以杜弊混。

第十條 各縣征解漕糧。所需一切費用。仍循舊支給。征解費百分之三。准其一領一解。於截數後備具
請款憑單收據。解款單批。隨同盤查冊結。另文詳送來廳以憑支撥。

第十一條 東省漕糧。向係年清年款。並無民欠名目。從前缺額濫漕。由經征官在於所得平餘款內彌
補。自民國元年實行公費之後。平餘提解歸公。各縣民欠濫漕有剔除征收儘征儘解者。有列作征完
另給漕賞以資抵補者。現在漕糧雖改征銀元。所有濫漕漕賞。仍准照舊辦理。惟均以民國三年數目
為確定之數。不得再有增加。其漕賞錢文。即按照本年漕糧截數之日。洋價合成洋數。與征解費一律
一領一解。仍填具請款憑單收據單批。詳送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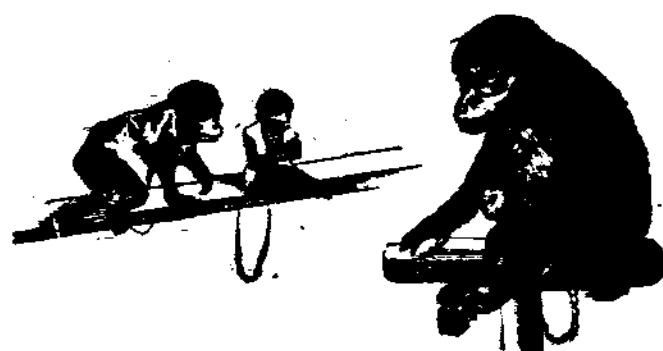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此項細則。詳奉批准之後。以四年冬漕開征之日為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及有變更之

列 月 務 說

處。隨時由本廳修正詳報飭遵。

單行法規

山東省鐵道改築局元年施行細則



單行法規

山東省漕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七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在奉省所管境內開設糧店雜貨店船店行棧及其他關於存儲轉運代徵稅課紹介買賣

取得用錢之店鋪統稱牙店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牙店帖。

第二條 凡在奉省所管境內以個人爲紹介買賣之營業者統稱牙紀應遵照本章程請領牙紀帖。

第三條 前二條之牙店牙紀關於紹介買賣之行爲使用官斗官秤者每斗秤各一件應遵照本章程請領斗帖秤帖各一張。

第四條 不爲紹介買賣營業之各項店鋪自己直接買賣不收用錢使用官斗官秤者亦同前條。

第五條 牙店帖分上中兩則畧仿商人通例之規定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爲上則不滿五百元者爲中則不立下則名目以杜取巧。

第六條 牙紀帖依所紹介之商貨之等類分上中兩則貴重貨物爲上則普通貨物爲中則不立下則名目以杜取巧。

第七條 每年各種帖稅徵收數依左之標準。

上則牙店帖稅 每張大銀元八十元。

中則牙店帖稅 每張大銀元四十元。

止則牙紀帖稅 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中則牙紀帖稅 每張大銀元十二元。

斗貼稅 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秤貼稅 每張大銀元二十四元。

第八條 貼稅辦公金。仍照舊章加收一成。

第九條 各種帖照。自領帖之日起算。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一年滿時。應即照章繳納更換帖照。

第十條 持有各種帖照之牙店牙紀。在有效期間內停業或休業者。不得將其帖移轉於他人。

第十一條 凡店鋪開設之地方。命名爲營業所在地。凡運來某區域之貨。應歸某店鋪經理買賣。命名爲營業區域地。

凡持有各種帖照之牙店牙紀。於營業區域之外。更添設營業店鋪者。應請領帖照。於甲營業區域之內。遷移於乙營業區域之內者。應更換帖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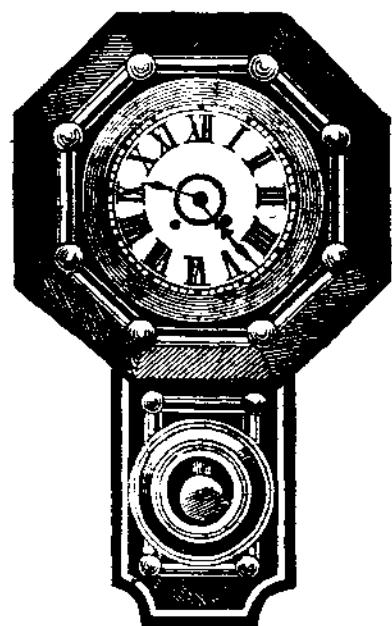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凡應領帖照而不領。應換帖照而不換者。除照章責令領換之外。更交帖稅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牙店牙紀所收用錢。暫從習慣。但最高限度。不得逾於各該貨物。所納稅率之額。

牙 稅 諸 規

第十四條 凡牙店牙紀當紹介買賣時。對於稅款。如有偷漏隱匿等行爲。除照稅章處罰外。按其情節。得分別撤銷其帖照或另科牙店牙紀以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部省核准之日施行。



號一十二第二卷

單行法規

奉天省整頓牙店牙紀斗秤帖稅章程



津浦鐵路貨捐漏捐處罰章程 七月二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全路貨捐局卡。未經按站徧設。凡客商於未設局卡之站。裝卸貨物。照章應赴就近各局卡報捐。或請驗補。倘或有意偷越。既於裝運之時。並不報捐。於卸貨之站。又不赴就近局卡稟請驗補。一經查獲。全貨充公。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各該商備價贖回。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逾限將貨拍賣變價。

第二條 凡商貨希圖漏捐。如經查獲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三倍。二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四倍。其在二百元以上大宗貨物。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三條 凡客商貨物件數與捐單不合。有意夾帶。查獲後。如係零星物件。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一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二百元以內者。加罰三倍。三百元以內者。加罰四倍。其在三百元以上大宗貨物。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四條 凡客商貨物品色與捐單不符。有意朦混。查獲後。如係零星物件。估價在五十元以內者。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一倍。百元以內者。照正捐數目加罰兩倍。二百元以內者。加罰

三倍。三百元以內者加罰四倍。其在三百元以上大宗貨物。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各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五條 凡零擔貨物仍照路局向章。由站上長夫代客送至柵欄外。交明貨主。告以自向捐局報驗。倘或不遵報捐。有意偷漏。一經查獲。照上漏捐條規。第二項 罰則 估價科罰。

第六條 凡大宗或零星貨物。必經查驗單貨相符。方能離站。其應補捐者。須先赴局報明。若經查出。即屬有意夾帶。照上夾帶條規。第三項 罰則 估價科罰。

第七條 凡客商貨物上等物品。報以下等。如經查驗不符。即屬有意濫混。照上濫混條規。第四項 罰則 估價科罰。

第八條 凡客商持過期之捐單。塗改年月。希圖濫混。或借他人用過之捐單。妄冀影射。如經查出。除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九條 凡客商或將捐單塗改。捐數銀兩。或貨物名色。希圖濫混影射。除將捐單注銷補繳值百抽五正捐外。照正捐數目加罰五倍。具結存案。發還原貨給單放行。

第十條 凡貨物與捐單不能相離。倘有特別事故。因而相離者。應於未卸載之前。赴局報明相離原因。仍限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捐單繳驗。倘逾限無捐單憑驗。或於查獲後。濫請補捐。均照上漏捐條規。

第二項 罰則
估價科罰。

第十一條 凡洋商未領聯單之出口土貨。或運入內地未繳半稅之洋貨。均應遵照約章完捐。如抗捐不服。全貨充公。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其備價贖回。如係偷越漏捐夾帶朦混影射等弊。查出按照上列罰章與華商一律辦理。一面咨請海關監督。照會該管領事存案備查。

第十二條 凡洋商有三聯單之出口土貨。或運入內地已繳半稅之洋貨。曾經赴局掛號蓋戳放行。倘於卸貨之地單貨相離。限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將單呈驗。如逾限期即以漏捐論。查照上開漏捐條規辦理。

第十三條 凡客商承運公家採買之物。及一切內地機器等件。准免重徵者。概須赴局呈驗執照。由局給與免單。經過局卡驗單放行。如係托名假冒。查出全貨充公。不准贖回。

第十四條 凡貨棧車行包攬私運屢犯不悛者。查獲後除將貨物充公不准贖回外。并送地方官封禁究辦。

第十五條 如有查獲漏捐及夾帶朦混等弊。或零擔應納捐之貨物不服盤查。有拒捕情事者。除將貨物全數充公不准贖回外。並應將拒捕之人。送交地方官廳懲辦。

第十六條 凡查獲私運軍火。及一切違禁之物。隨時詳請辦理。

第十七條 凡客商貨物如有偷越走漏隱混夾帶影射等弊。無論軍民人等知風報信因而查獲者。即以所罰之款內四成賞給原報信之人。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此項章程凡稱照估價七折贖回者。係照估價冊估計。譬如值銀百元之貨物。照七折備價七十元贖回。凡稱照正捐數目外加罰一倍者。譬如估價值銀百元之貨物。應完捐銀五元者加罰一倍。應繳罰銀五元。若加罰至五倍。即應繳罰銀二十五元照此核算。

第十九條 本局查獲漏捐貨物罰款以十成計算。以四成充賞。四成充公。二成作爲經費。

第二十條 此項章程如有應增應改之處。隨時詳訂出示曉諭各商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此項章程。以詳奉批准日施行。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七月三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圈地租主佃戶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賣買悉應遵守。

第二條 旗圈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第三條 售價之規定如左。

一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

二向無一定租價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

三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不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均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擬。

第四條 圈地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予另行別售。其地仍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倘有抗租情事。准其控縣究追。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原佃。推地原本。

第五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印刷。蓋印發縣備用。定爲四聯。正契一聯交買主收執。存根一聯留縣備案。報查二聯分別截送財政部。暨該省財政廳存查。

第六條 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呈請領契到縣。應即隨時前往查勘。督飭交割。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

單行法規 修正直隸售租章程

二

積四至價格等項。造冊送由內務部存查。一面責成投稅。一面按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造冊詳報。

第八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價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如有不領官契。私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照章稅契升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出售老圈契置地畝。仍應查照旗民交產向例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續須修改之處。得由財政廳隨時詳請轉呈核定施行。



浙江省房捐章程 八月六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以營業爲目的。所設之市廛。無論租屋已屋。營業大小。均適用本章程徵收房捐。由 民政長委任縣知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徵收房捐。應按照房屋租價核計。一律收捐十分之一。

第三條 按租收捐。當以租票租摺爲憑。其有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無租票可計者。應比照鄰近鋪戶房屋之大小。按照其租價抽收之。

第四條 此項房捐。按月由縣署經收房捐。主任員直向租戶抽收。租戶得向房主扣回半成。其無租賃關係者。即統由房主徵收之。

第五條 凡月租在一元以外者。一律收捐十分之一。其在一元以內者。概予免捐。以示體恤。但數個租戶同住一屋。仍應合計其租價而徵收之。

第二章 編查

第六條 由各縣知事。按照區域會同警所長。遴選警長。將所有鋪戶切實調查。挨次編號。填給憑照。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之市屋。即記載其房主姓名。俟出賃時。由房主隨時報明警察署。轉報

縣署補給執照。

第八條 前條凡空屋出賃時。除由房主具報外。並應由租戶將姓名年齡籍貫及營業之種類。賃屋開張之年月日。繕具報告書。轉報明警署。轉報縣署備查。

第三章 徵收

第九條 房捐每月徵收一次。以陽歷每月底爲繳捐之日。以清月度。不准稍有滯欠。收捐時由經收房捐主任員填給收捐之證書。

第十條 凡租戶完納捐款。如滿銀幣一元者。均以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一條 無論商鋪行棧有遷移或停閉。及被災情事。房主應隨時報明警署轉報縣署註冊。停止其房捐。俟有新戶遷入。或房屋建復開張後。再行報明起捐。

第十二條 前條除由房主具報外。租戶並應隨時呈報說明其原因。

第十三條 各縣每月收入捐款。由縣知事造具清冊。逐月呈報行政公署。聽候支撥。不得擅行動用。

第十四條 關於徵收房捐一切費用。不得逾徵收捐數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關於徵收房捐。應用編查簿冊憑照。及收捐憑證。由行政公署製定頒發之。

第四章 懲戒

第十六條 應徵收之房捐。如有意取巧以多報少。或一戶分爲兩三戶。查出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十倍處罰之。

第十七條 編查及徵收員警。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以侵盜公款律處治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將來中央頒布房捐等稅法施行時。與本章程抵觸即失其效力。



號一十二第卷二第

單行法規

浙江省房捐章程



四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八月十二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由蒙藏院發給劄付度牒證明其職務及身分。應比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所列稅額貼用印花。

第二條 各喇嘛劄付比照條例內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圓。度牒比照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第三條 京外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其手續如左。

一 京城各寺廟由京城喇嘛印務處詳院請領該印務處應先徵繳印花稅價隨文解繳由院於領發劄付度牒上貼用印花加蓋圖章飭發轉給。

二 蒙旗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由各該盟長札薩克每年分四期即一四七十等月彙總轉由該管各行政長官咨院請領並將應繳印花稅價一併咨送由院於頒發劄付度牒上貼用蓋章發交各該長官分別轉給。

三 蒙古王公暨各呼圖克圖年班來京時得用正式公文於年終直接赴院請領劄付度牒但王公以兼盟長札薩克及喇嘛爲呼圖克圖爲限其隨繳印花稅價及發交劄付度牒手續均照本條第一項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

第四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自補缺及補錢糧之日起。統限半年內請領劄付度牒。其應給劄付度牒尙未請領者。自本規則呈准通行之日起。在京由喇嘛印務處在外由各該長官通飭各廟。統限一年內補行請領。其補領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各項辦理。

第五條 請領劄付度牒如不先繳印花稅價。隨文送院。應將全案駁回。仍在京限一個月在外限三個月補繳稅價。續行請領。

第六條 請領劄付度牒除隨繳第二條所定印花稅價外。不得再有他項規費。如有需索。揜勒情事。准各該喇嘛指名稟由蒙藏院或該管各長官查明懲辦。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之劄付度牒免貼印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稅務月刊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簡章 八月十五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淮北運副一員。駐紮板浦。秉承兩淮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沈陽、近場、五縣、邳縣、睢甯、宿遷、泗陽、淮安、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松江運副一員。駐紮松江。現爲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秉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兩浦、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之郎溪一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籠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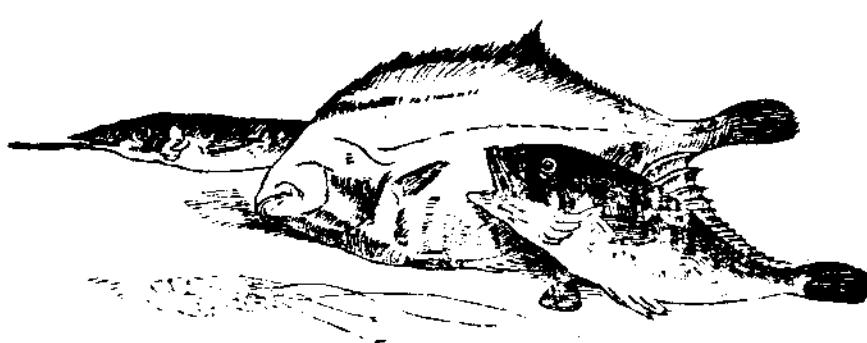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號一十二第二卷第

單行法規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擬具兩章



१

२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本部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單祈鑒文 七月十六日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所有民國三年度各常關每結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截至第二結止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在三年度第三結即四年一二三三個月復經屆滿東海等各常關收數表冊均已陸續送齊自應由部綜核盈虧酌定功過其有於第二結內因收數或比額尙未報部以致未及核辦各關亦即一併分別列入補行考核至甌海太平兩關仍以有特別情形暫從緩議其餘瓊海等各關收數均未據冊報應請一併歸入第四結辦理以免參差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第三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再會計年度現已改自四年起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日終止奉令公布在案本結名稱本應遵照改爲四年分第一結字樣惟查各關月結比較其時均係參酌二年度內全年情形分別核定現至六月止年度亦已屆滿自應仍舊毋庸變更一面由部另將四年份下半年定爲半年比較至五年起即照改定年度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文 七月十六日（條

例見法規內）

爲遵諭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封寄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前因改革以來。財政紊亂。法令廢弛。各省軍費政費浮濫無度。經飭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將二年歲出入概算。酌中核定。批准照辦。並經通令凡已核定省分。應即切實奉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須先呈准辦理。不得擅自動支。並將發款數目。按月呈報。其應送之計算書。亦飭令按月編送在案。中央於整理財政。不憚諄諄誥誠。三令五申。各該省官署。應如何恪遵辦理。乃各省概算。雖經核定。其盈餘省分。如額報解者。固屬可嘉。其解不足額。或藉詞推宕。延不遵辦者。仍屬不少。煌煌法令。不能遵守。上不信於國。下不信於民。清夜自思。何以自解。自今以後。各該巡按使。財政廳長。務宜振刷精神。湔除積習。於預算收入。嚴杜侵牟。協力整頓。其支出各項。應遵照制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第八條所載。除奉令撥解及財政部核定之款隨時支放外。此外不得擅支。如有濫支違法情節。一經查覺。巡按使亦負連帶責任。至計算書爲實收實支之據。尤應依法按月造送。不准遲逾。巡按使倘或假監督財政名義。濫用職權。於庫款盈虧概算規定漫不措意。對於公款。任便動撥。各該財政廳長。當以法令及職守義務詳爲解釋。或詳部呈請核奪。不准迎合意旨。朦蔽中央。致蹈欺隱之咎。著財政部按照各常關考成條例。每屆半年。由該部考核一

次。按其成績分別功過。開單呈候施行。其巡按使都統長官。亦應由財政部明定考成。擬具條例。會商內務陸軍部。呈請核定頒布。總之國計盈虛。爲存亡關鍵。各機關減一分浮費。卽民間多留一分元氣。內外官吏果能恪守法規。毋敢越畔。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何難馴至富強。同享樂利。否則賞罰所在。決無寬假。等因。奉此。竊查現行官制。各省暨各特別區域。旣設財政廳分廳專司財政。而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復得特別委任監督。誠以巡按使等。旣爲地方行政長官。財政爲庶政之樞紐。當然應歸監督。惟職權所在。責任從之。財政部對於財政廳分廳。徵收解款。均已分別擬定考成。其監督長官。各有連帶責任。但尙無成文條例。至維持預算。嚴杜濫支違法。尤關重要。當由財政部恪遵鈞諭。擬定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十條。會商內務陸軍兩部。復加修正。繕具清單。恭呈鑒察。伏乞核定頒布。以資法守。所有會商擬訂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各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修正官硝廠章程將所製常硝仍歸官賣以杜弊端祈鑒文 七月十七日
爲修正官硝廠章程將所製常硝仍歸官賣以杜弊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前經呈擬官硝廠章程十條。於直隸山東河南三省設立官硝總分廠。派員辦理。以一事權。於本年五月九日奉批令准如所擬。

辦理交陸軍部查照。章程鈔發此批等因奉此。當即按照章程。由部署遴派前辦長蘆官硝局局長張瓊。爲官硝總廠廠長。並飭將官硝發商辦法。先行妥擬細則。詳署施行等因去後。茲據覆稱歷稽成案。北洋之始有督硝公司。繼有官硝局。實由辦理不善。改商歸官。即官硝局現行章程。售硝亦由官辦。推原其故。初非不由商人承購轉賣。而總以擾私影射。弊竇叢生。或拖欠價款。徒形轡轡。餘利難收。或捏詞虧本。託言滯銷。又要求減輕官價。或領購一次之後。不再領購。種種弊害。莫可勝窮。此官硝局所以有設置分售機關之例。茲謹按頒定章程。第四條內載。發商售賣之硝除繳價外。應令於承領時。每百觔繳出廠稅五角等語。就官硝現狀與商人情形推之。猶恐不免蹈前日之弊。現在各處私硝之案。時有所聞。懲罰頻加。不能盡革。驟然發商售賣。則禁令不免爲之一更。使刁徒乘間故假承領官硝爲名。而陰逞其收私之計。在彼私販亦夥通弊混。查察誠有難周。雖有每百觔出廠稅五角之徵收。不敵其屬雜數十觔之走漏。廠長管見所及。懲前毖後。擬仍由官發售。照舊官硝局之例。斟酌地方情形。設售硝分處。量派經理董其事。雖照頒定章程似有不符。總期能專責成。而便稽查。諒亦無窒礙之處。如蒙允准。再將辦法擬陳等情據。此部署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即准如所請。將章程第四條酌加修改。嗣後官製常硝。仍由該總廠等照舊日官硝局成例。斟酌地方情形。由該廠所屬之各收硝局。兼理分售事宜。至此項硝觔既歸官賣。成本餘利。皆在售價之中。其擬前每百觔繳稅五角。係爲發商而設。應請一併取消。謹擬修正章程第四

列月務稅

條一二兩項開單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飭將辦法細則詳報查核。所有請予修正官硝廠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附錄修正官硝廠章程第四條一二兩項

第四條 各廠所製之硝。應分常硝精製硝兩種。精硝專供軍用。由陸軍部派員備價收取。常硝即由該廠照向來成例。自行發售。不准商人承攬轉賣。

以上兩種硝價。由總廠長詳報鹽務署核定。並報鹽運使。

呈 大總統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文 七月十九日

爲遵批核議山西商辦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一案。擬請暫由中國銀行分期息借十萬元以資補助。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山西朔縣商辦廣裕墾牧公司原呈。並渠圖說各一件。奉批交部迅核。又實業顧問陳振先內史謝愷說帖一件。又廣濟公司渠圖一件。均奉批交部各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山西雁門關北地皆磽簿。惟北有桑乾河南有小河沙楞河西有恢河足資引灌。爰集股本開渠二道。共長五十餘里。淤成田畝二百餘頃。用銀十六萬五千餘元。如全境灌淤需洋三十餘萬元。公司力有未

遠。擬請公家息借若干萬元。十年攤還。庶渠工告竣。可增良田數千頃等語。查閱實業顧問陳振先等說帖。所載考查情形。悉屬相符。該公司興辦墾牧。既有成效。將來全渠落成。美利尤溥。自未便令其功廢半途。所請由公家借款。十年攤還一節。應予照准。惟此項借款。期限甚長。若由中國銀行撥借。與營業定章稍有不合。且既爲振興實業起見。亦應由勸業銀行爲之提倡。但勸業銀行現正籌設。一時未能開辦。擬請略予變通。暫由中國銀行與該公司妥爲接洽。分期息借十萬元。以示維持。一俟勸業銀行成立後。所有前項債權債務。即撥歸該行經理。辦法庶幾兩全。如蒙俯允。即由部轉行中國銀行與該公司磋商借款合同。俾得實行。所有核議山西廣裕墾牧公司懇請維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文 七月二十二日
爲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六日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轉據永順縣知事車賡電稱。縣屬霪雨兼旬。山水暴發。沿河廬舍漂流。田園冲壓。請給款振撫等情。查該縣地當邊要。現值青黃不接。食缺匪多。茲復霪雨成災。情勢危迫。業已電飭動支稅款錢五百串。辦理急振。免致流離。未及先行陳請核示。乞准正式支銷。並請代呈示覆。等因到部准此。查該縣猝被水災。殊

堪憫惻。應如該使所請。准其動支稅款錢五百串。辦理急振。俾免流離失所。仍俟散放完竣。造冊核實報銷。所有湖南永順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振緣由。謹合詞具陳。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祈訓示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據情會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電稱。據瀏陽縣知事詳報。該縣城內外以及對河南市街等處。突於上月二十六日。驟遭大雨。河流暴漲。人民呼號慘不忍聞。並冲塌牆屋計二百餘所。壓溺致斃男女十四人。災情甚重。四鄉尙待勘查。已由該知事就地勸捐。並捐助錢一百串。趕發急賑等情。該縣迭年患水。困苦萬端。此次大水成災。蕩析尤甚。哀鴻待哺。若割於懷。除飭該縣知事妥爲撫卹災民。毋任流離失所。並由思澄酌撥一千串辦理急賑。請於國稅項下動支。事急需迫。未及先請核示。祈代呈鑒核。等語前來。查各省辦理急賑除奉令特發賑款外。其餘均由各該省將軍巡按使或由部呈奉批准。再行動撥款項。歷經辦理有案。上月湖南省瀏陽縣霪雨爲災。河流暴漲。據詳各節。人民蕩析離居。殊堪憫念。該巡按使未及先請核示。酌撥錢一千串文。發交瀏陽縣知事。分別散放。自係爲趕辦急賑起見。惟查各省印花驗契烟酒牌照等項。及契稅烟酒增加收入。均已定爲報解。

中央專款不得移挪。該巡按使究擬於何項國稅項下動支。未據聲明。如與部款無礙。擬請准其作正開支。仍於三年度決算案內詳細造報。分咨備核。以重帑項所有湖南辦理急賑擬請動支國稅緣由。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 七月二十九日

爲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長楊壽枏電稱。中外財政困難。實賴驗稅兩項。爲臨時收入大宗。儒楷等對於各屬函電紛馳。互相勸戒。不遺餘力。惟承三年暢收之後。所賸者皆零星小戶。收效良難。計自開辦至今。各知事勤奮從事者固多。而尤以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朐縣知事陳實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辦理最爲出力。現計商河臨朐兩縣驗稅併計報解已達十萬元。泰安亦達八萬元。自應先予破格獎勵。庶風聲所播。得以一致進行。財政前途可收速效。查前奉政事堂電傳 大總統諭。各知事增收鉅款。成績卓著者。優予獎勵等因。今徐知事等催解鉅款。成績優異。擬請大部呈請將陳知事獎給四五等獎章。併交政事堂存記。徐德潤馮汝驥兩屆驗契。均爲通省之冠。前後併計所收驗稅款已逾二十萬元。上屆業已請獎內務部存記。併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如何呈請優加拔擢。以勵賢勞之處。敬候裁奪。其餘各員。請俟結束查明。分別勸懲等語。又

據財政廳長楊壽枏電稱。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詳報。截至六月底驗稅併計亦達十萬元以上。似此成績卓著。實堪與臨朐等縣媲美。應請一併呈請優獎。藉資激勸等語。先後到部查該知事等徵收鉅款。成效卓然。任事實心深堪嘉許。自應優予獎勵。庶足以酬勞勸而資勸感。擬請大總統先將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朐縣知事陳寶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萊蕪縣知事凌念京等傳令嘉獎。一俟該省驗契全案結束時。再行彙案一併呈請獎勵。所有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先行傳令嘉獎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按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母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文 七月三十日

爲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母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取消大清銀行設立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人欠欠人帳目。曾由部提出議案。擬請該行應還商股。商存本息一千萬兩有奇。一律作爲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發給存單。分期歸還。其大清銀行財產。如濬浦經費。長蘆鹽商之借票。天津上海漢口行基之類。悉歸入中國銀行。此外大清銀行之欠款。如清理處收齊之後。抵債有餘。亦作爲中國銀行資本。於民國

元年九月咨由國務院議決實行在案。惟自清理至今。逐年應還商股商存銀兩。由政府查照定案籌款墊還者已不下數百萬兩。而被欠之款。以及沒收抵押各品。糾葛紛紜。尙難尅期歸結。是欠人者絲毫不能短少。而人欠者清償不知何時。且大清銀行帳目。一日不清。即清理處一日不能裁撤。耗費需時。公家尤多損失。雖經本部在於官產處組織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分派各員會同各清理分處分別追還估變。以期早日竣事。無如各商欠款有向憑信用而全無押品者。有雖有押品而一時不能沒收者。現在人心澆薄。每以營業往來。異於官帑。視為無關緊要。任意拖延。甚至變詐萬端。希圖抵賴。即已經沒收之產。亦或藉詞爭執。設計阻撓。似此種種情形。非藉官廳威權。若輩必無忌憚。但司法獨立。若向法庭起訴。國家亦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被告且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爲遷延狡脫之計。實於清理前途大有窒礙。伏查各省查追官產。前經本部呈請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業奉批准在案。今大清銀行帳目由國家清理。非從前營業可比。其欠人者既經政府籌款代還。則人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悉係應還政府之款。當然與官產無異。擬請援照前案。遇有應行查追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便進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 七月三十一日

(章程見法規內)

爲遵批會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主計局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旗產圈地買賣向無定章。現擬編訂售租章程請交主管各署會核呈覆。通令飭遵。以利民生。而裕國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直隸巡按使照鈔呈摺分咨到部。查原呈內稱擬將此項圈地分別定擬。其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其向係莊頭隱匿。並無租價可稽者。應分爲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合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得由各該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價。至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其另行別售。仍應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該佃推地原本。其老闊契置地畝。係由價買而來。未便按照租價加租辦法。仍查照旗民交產舊例。由買地人在縣報明稅契升科。作爲永業。又稱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並擬比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其官發契紙。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擬具售租章程十條。契紙定式一紙。請交主管官署會同核議呈准通飭遵。

行等語。啓鈐等查旗圈地畝民間推典買賣情形複雜。往往互相涉訟。解決困難。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資遵守。該省前擬旗產圈地售租辦法。本經內務部往復咨商。茲查所擬章程十條。於旗佃兩方兼籌並顧。尚屬公平。似可照准辦理。惟原章第五條。售租契紙定爲三聯。核與財政部頒行式樣不符。擬請其補具一聯。以便繳由財政部存查。並圈地賣買交割以後。應由該省巡按使造冊彙送內務部查核備案。所有會核直隸巡按使擬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繕摺呈覆。如蒙批准。擬即由部咨行該省通飭遵照。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鑒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文

八月一日

爲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具呈仰祈釣鑒事。竊本部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政事堂
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
核議具覆。書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項計畫書係統籌全局而言。其中航業一事乃屬交通
部之完全範圍。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至於實業一事。由黔省專心一志。積漸進行。收效較易。
此項債務。自可縮小範圍。發行公債一百萬元。便數應用。或在普通公債內如數撥給。更爲單簡。或逕由

中國貴州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或由鹽助加價方法。規定每助二文。撥充黔辦實業。別處不得挪用。勒爲成案等語。查黔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該巡按使前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爲開濬白層河及興辦各種實業之用。本部以該省人民財力支絀。三百萬元之債額。斷難銷售。呈准暫從緩辦。嗣准農商部咨稱。黔民困瘠。亟待振興實業。現該省巡按使擬改發實業公債一百萬元。似可特別允行等因。即經本部咨覆照准。惟此項債款。投之何種實業。計畫如何。應先擬具預算。並將此項債票本利擔保。切實聲明。由該巡按使咨由本部及農商部察核。再行會同呈准發行各在案。奉交前因。除開濬白層河一事。關係航政。應由本部咨商交通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各種實業計畫。並經本部咨請農商部詳加核議。茲准覆稱。原擬籌辦實業計畫。共分七端。均於黔省生計利源。大有關繫。誠能依此計畫。切實籌辦。足樹實業之基礎等因。是該巡按使所擬實業計畫。關係黔民生計。尙非漫無把握。所請發行實業公債一百萬元。應請准予發行。仍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妥擬章程。咨部核定。再行舉辦。以符成案而昭慎重。至此項公債籌集方法。自以就近派員勸募爲正辦。黔省雖不富饒。然百萬內債數尙不多。果能認真勸募。必有成效可期。原呈請在普通公債撥給。如數一節。自係專指四年公債而言。查四年公債備付洋賠各款。關繫重要。該巡按使所請撥給之處。應無庸議。餘如擬向貴州中國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查銀行鈔票與現金無異。銀行假貸事屬營業範圍。應由該巡按使與該行自行商議。本部未便干涉。其鹽助加價一層。

查行黔川鹽現已由川省組織公司所有黔岸榷運局原收之川鹽通過稅改歸川運司一道徵收黔岸不得重徵該巡按使擬增川鹽附加稅每觔二文核與善後借款合同及鹽稅條例均有抵觸礙難照准所有違議貴州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 八月二

日

爲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變通以利運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鹹之道其標在於裕國而其本在夫便民蓋民食稍有不便則私販乘機正綱停滯銷絀稅懸國奚利焉便民之道無他不外因時因地分別制宜將舊日行鹽之引界酌量變通而已查晝地行鹽之法始於唐代宋明以降時有變更益加繁瑣大率因民間之習慣而尤隨運道爲轉移近世談鹽務者首以破除引岸爲唯一之政策但稅則尙未齊一場產尙未整理驟爲澈底之更張必生多方之影響部署總司鹹政固不敢過於操切亦未便長此因循特將舊時引地準諸今日現狀不甚利便者酌予變通俾資整頓一曰河南之汝光舊屬擬就近行銷蘆鹽也查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係汝甯府及光州舊屬均淮北豫岸引地考其運道自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以達西壩由壩出洪澤湖由湖溯

稅

務

月

利

長淮而上。始抵汝光。水路蜿蜒千數百里。運費既重。成本益高。商人計較錙銖。不得不攬土短効。以希冀什一之利。地方食戶。疾淮鹽之惡劣。時有怨咨。適京漢鐵路告成。由津沽以達信陽。旦夕可至。一二商人遂有借運蘆鹽之舉。行之數年。人民便之。而淮北商人。尙有以規復引地爲請者。是宜明白規定。將汝南等十四縣。准其行銷蘆鹽。俾顧民食。如果淮北商人。自願赴淮運鹽濟銷該處。則聽其便。至汝光各縣運淮稅。則現經規定每百觔徵收三元。另案呈明。如改運蘆鹽。亦應照三元之稅繳納。以昭一律。一曰山東之臨鄭等處。擬就近行銷淮鹽也。查臨沂、郯城、沂水、日照、費縣、莒縣等六縣。向係山東濤雒場銷地。而臨鄭兩縣與江蘇之贛榆比鄰。淮北臨興場在贛榆境內。場屬之青口鹽池。尤與臨鄭接近。數年以前。臨鄭等處均食青口無稅之鹽。經前山東鹽運使姚煜設法整理。於臨鄭設官運局。官收淮私陸續運售。但補苴罅漏。尙非根本之謀。至沂日費莒四縣。或與贛榆接近。或由膠縣轉輸。食淮私者亦十之六七。現由部署督飭淮北運副。先將青口土淋子私池。分別剷毀。并飭知該管運使。於臨鄭沂日費莒六縣。所有淮北臨興之產。與山東濤雒之鹽。准其共同行銷。以資酌劑。惟該處食私久成習慣。若驟照淮北現行稅則。著手必有爲難。因酌予核減。每百觔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歸淮北分所徵收。而山東濤雒之稅。亦即以此爲率。淮東兩鹽稅則相均。庶充銷侵灌之風可以稍戢。以上二者。揆諸目前情形。最爲切要。而因勢利導。於便民裕課。均有所裨。其餘各處引地。仍由部署隨時體察酌議辦理。所有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

變通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 八月四

日

爲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恭呈仰祈鑒事。竊於七月十六日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電稱據永興縣知事胡惠岷灰電稱連晝夜大雨河水暴漲商貨穀米房屋田禾損失甚巨並有淹斃人命情事甚爲可慘又同日據祁陽縣知事吳華灰電稱近雨如注河水驟漲附城一帶悉被水淹正會紳查勘各等情查永興地方貧瘠復值民食恐慌祁陽正多盜匪且上年水災元氣未復茲已電飭永興動支稅款一千串祁陽動支稅款一千串辦理急賑思澄因情勢孔迫未及先行陳候核示乞照准賜覆並請代呈同日又准電稱據道縣知事電詳連日大雨山水陡發較去年尤高三尺城外鋪戶沿河廬田淹没盡淨倒塌不少城內淹没過半損失甚鉅怨咨蕩析極爲可慘知事損廉五百元以爲急賑刻下水勢仍漲待賑孔殷懇恩撥款撫卹謹先電詳等因該縣災情奇重可憫應發急賑需款孔迫使稅款一千元並飭妥籌義賑已先電飭遵照懇賜照准並乞代呈各等因到部查該省永興祁陽道縣等縣或因河水暴漲或因山水陡發成災甚重待賑孔殷應如該使所請永興祁陽兩縣各准動支稅款一千

串道縣亦准動支稅款一千元辦理急賑。以恤災黎。仍俟散放完竣。核實報銷。所有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 八月六日

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經界局呈請設立農業銀行。以圖經界事宜之進行一案。奉批堂部核等因。並原呈及農業銀行條例。鈔送到部。學熙等詳查原呈所陳辦法。大致以經界需款。擬預籌農業銀行資本五千萬元。即發行三倍之紙幣。以充經界經費。係爲挹注各省經界經費起見。具見擘畫苦衷。惟證以現在財政金融情形。未易舉辦。謹將管見所及。爲我大總統陳之。查原呈內稱。銀行資本擬在四年預算官產收入內撥一千萬元。並由各省分募整理農業公債四千萬元。以清丈後收入。作爲抵押一節。查官產收入。旣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未能改作銀行資本。至募集公債。雖原擬辦法有分省分期之說。然四年公債甫經募集。若再辦整理農業公債。恐民力有所未逮。且公債抵押未盡確實。若無的欵可撥。將來付息還本。勢必又費籌畫。此應從長計議者一也。又農業銀行發行紙幣三倍於資本之數一節。按發行紙幣。原爲周轉金融起見。然市面需要。原有定

數既盈於此。必絀於彼。現在中國銀行兌換券。信用已孚。將來各省遍設分行。推行盡利。藉以調劑金融。已有餘而無不足。似不必另設銀行。加發紙幣。反致彼此紛歧。妨害幣政。此應從長計議者二也。又農業銀行。暫兼辦商業銀行業務一節。查原呈內已聲明。係爲經界尙未辦竣以前。暫爲維持銀行起見。然農業銀行。係爲發達農民生計而設。若照所擬。則與設立之初衷似有未符。此應從長計議者三也。惟經界局所陳辦法。核與上述三項情形。固有窒礙難行之處。然農業銀行。確於民生有關。不容緩設。學熙等現正籌議。將來規畫定後。另案辦理。或先由京兆區內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他省。雖程序有前後之不同。而求所以利國便農之意。無甚差異。如蒙照准。當由學熙等另擬條例。妥定一切辦法。再行呈請鑒核。所有邊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酌設川省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辦法恭祈鈞鑒事。查川省幅員至廣。舊有常關計共七處。除夔關成都兩處。業經先後呈准任命監督外。其甯遠雅安打箭爐永甯廣元等關辦法請訓
示文 八月六日

爲酌設川省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辦法恭祈鈞鑒事。查川省幅員至廣。舊有常關計共七處。除夔關成都兩處。業經先後呈准任命監督外。其甯遠雅安打箭爐永甯廣元五處。以稅務較簡。暫由四川財

政廳管轄。現在各常關新改稅則業已次第實行。並由部飭行該省財政廳轉飭各關一律修改。迅將整頓辦理情形報部核辦在案。茲據四川財政廳長黃國煊詳稱。現時甯雅鑪永廣五關。其中收數以甯雅兩處較多。擬懇將甯遠雅安設置監督。認真整頓。於稅收大有裨益。其打箭鑪永甯廣元三關。若必盡設監督。則各關收數有限。開支較多。轉糜公帑。擬請以打箭鑪附於雅安關。永甯關附於重慶關。廣元關附於成都關。由各監督選派專員徵收。既省開支。亦可整理。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省常關。本以僻在偏隅。鞭長莫及。故特由財政廳暫行兼管。現夔關成都兩處。既歸部轄。其餘各關。自應酌量情形。分別設置歸併辦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甯遠關毗連滇境。值此越南鐵道已達昆明。出入運輸。至為便利。其稅額原定六萬餘元。若以冕寧縣向徵之鹽茶稅。及瀘沽所徵之稅。改由該關徵收。年可增至十萬元。雅安關爲川南要口。商務亦極繁盛。其稅額原定五萬餘元。若再由水道扼要之嘉定地方。添設分關。切實整頓。則稅收亦可達十萬元。現在該兩關由財政廳派員管理。收數尙不十分暢旺。擬請各設監督一員。以專職守。而裕收入。至打箭鑪一關。爲川藏孔道。距雅安較近。應請歸雅安關監督兼管。永甯廣元兩關。稅額較少。均不必特設監督。惟永甯距重慶較近。而上水不便。距成都雖遠。而下水尙順。廣元遠在川北。各關俱難兼顧。該兩關擬請暫歸成都關兼管。俟後稅務起色。再行察酌辦理。以上籌設甯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鑪永甯廣元等關各辦法。如蒙允准。卽請簡任專員。以資整理。所有酌設川省甯雅兩

關監督及歸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遴員鍾文虎兼充請訓示文 八月八日

爲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據情轉呈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遴員接充以重職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電稱德麟猥以庸愚辱承薦任今職駕駘不堪任重徒擁戶位惶愧莫名現在百官均須迴避本籍德麟川人未便久留致滋貽誤請即辭職以符成例而重要公等語前來查四川財政正在銳意整頓該監理官既係本籍人員自應迴避擬請准予辭職其所遺監理官一職原係兼監兩行惟查四川銀行久未營業並據陳巡按使電稱四川銀行現已歸併濬川源銀行辦理此次呈准收換軍票另發紙幣五百萬元即由濬川源銀行發行等語報部有案擬將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即行裁撤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現屆新舊票幣正在收換之際職務尤爲重要查有部派四川菸酒公賣局主任鍾文虎精明穩練堪以兼充如蒙允准應請將四川銀行監理官明令裁撤並准將鍾文虎兼任濬川源銀行監理官以重職守所有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辭職并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遴員薦任各緣由理合呈 請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文 八月九日 (細

則見法規內)

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皆有所得稅。其稅率之輕重。皆以所得之多寡爲標準。並有最低之限度分別徵免。辦法至爲公平。論稅法者。均認爲世界最良之稅。此項所得稅條例。業於上年一月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嗣以此項條例。包含應課所得稅額範圍至廣。手續至繁。非俟徵收調查機關種種設備成功。不能推行有效。故自公布以來。經歷年餘。施行細則。尙未擬定。比年人民愛國之心。日形發達。此項稅法。又爲良好之稅源。亟應設法辦理。以策進行。惟欲將普通人民之所得同時舉辦。於事實上恐難辦到。不如分爲數期。逐漸推廣。較易施行。第一期擬先從官吏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蓋官吏有提倡國民之責。大商業等收益較豐。而其贏利數目。調查亦較易。茲特根據條例。將第一期應納所得稅種類。明白規定。曰當商。曰銀錢商。曰鹽商。曰由官特許或註冊之公司行棧。即條例第一種之法人所得也。曰議員歲費。曰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曰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即條例第二種法人以外之各種所得。也不過課稅範圍廣狹不同。徵收手續繁簡各異而已。屬於前者所

得擬用申告方法。由所得委員調查報告。以期計算詳明。屬於後者所得。擬用溯源方法。由主管官署審定通知。以期扣支便利。至從事各業者之薪給。雖亦屬於後者所得。祇以此項人員。非官公吏可比。調查較難著手。故仍用申告方法。俾無漏稅之虞。至徵收此項稅款。擬以各省財政廳分廳為主管官署。所以明財權之統一。在京各機關人員。即以財政部為徵收總樞。所以圖行政之敏活。組織調查審查機關立法。雖似繁瑣。然皆根據條例。且為慎重課稅起見。辦法尚無流弊可言。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定為按月繳納。雖與條例稍有出入。然於徵收實多利便。不致窒礙難行。茲謹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一面由部分別咨飭遵照。切實籌辦。於民國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俟辦有成效。再將第二期名目種類。妥細擇擬。賡續辦理。所有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 竊本部於本年六月間。呈請附設採金局。派員辦理。以濬利源而資鑄幣。業奉鈞令。准予設立在案。當卽督率局員認真籌辦。一面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大總統為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見法規

內)

爲擬訂部設採金局暫行章程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六月間。呈請附設採金局。派員辦理。以濬利源而資鑄幣。業奉鈞令。准予設立在案。當卽督率局員認真籌辦。一面派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

查。兩月以來。輸有端緒。伏思我國地大物博。金類鑄產。本極豐饒。際茲款絀時艱。倘能廣爲開採。經理得宜。藉以輔助度支。改良幣制。裨益實非淺渺。惟查從前官辦者。未能成效大彰。其商力經營者。又苦資本薄弱。因循既久。而廣大無窮之寶藏。迄未大洩其菁英。坐令地寶久淹。庫空莫補。辦理不得其法。竊深惜之。現籌金銀銅等有關鑄幣各鑛。入手辦法。擬就開採有效之區。先加整理。復就蘊蓄最多之地。悉力經營。但非明定章程。不足以策進行。而示標準。茲謹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十三條。俾資遵守。倘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加修改。以期完密。如蒙核准。即當轉飭遵照。切實奉行。所有擬訂採金局暫行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按照吉黑私鹽處罰辦法文 八月十一日

爲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按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奉省原定緝獲私犯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奉省地方遼闊。若尋常緝獲私鹽人犯。一一解送司法廳。及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事實不無窒礙。擬請按照吉黑特別辦法。凡場務緝私各局。緝獲私鹽在三百觔以上者。將所獲人犯送交法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卽按折易罰金辦法。仍由各該局訊究擬議。詳由鹽運使核復判罰。其罰金

以一百八元以下爲度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鹽務情形與他省不同。趨私辦法。自總略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奉省情形與吉黑兩省大略相同。該運使詳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該運使安慎遵行。所有奉省緝獲私鹽擬請援照吉黑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錄請訓示文 八月十二日（規則見法規內）

爲會同擬定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查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蒙藏院主管京外各寺廟之有職喇嘛。例於札薩克喇嘛以下至蘇拉喇嘛。發給劄付。得木奇以下至格蘇勒。發給度牒。核其性質。亦保證明其職務及身分。當然爲人事證憑之一種。前經部院往復咨商。自應於人事證憑條例內。比較相當稅價貼用印花。以歸一律。惟因貼用印花繳納稅價之便利。以及其他事實上特殊情形。向例領發劄付度牒之手續。不得不量予變通。且蒙地風氣未開。推行印花尤屬創舉。自非明定規則。不足以

昭慎重茲將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詳加核擬錄呈鈞鑒如蒙批准即由蒙藏院連同該規則通行各該管行政長官轉知各蒙旗一體遵照再此呈係由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欵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仍俟司

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請訓示文 八月十四日

爲遵令核議廣西省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仰祈鈞鑒事本月五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復准該巡按使咨陳前來遵查原呈內稱廣西當前清末季舉辦新政需用浩繁經前財政公所將公款庫平紋銀五十萬兩發交日昇昌票號生息嗣經陸續收回庫平紋銀二十六萬八千兩尙實存該票號庫平紋銀二十三萬二千兩尙合公碼平花銀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詎民國三年十月該票號驟然倒閉所存公款除飭由廣西銀行將商店匯裕豐等所欠該票號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兩七錢八分過撥抵還外尙實欠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又另欠利息公碼平花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

兩二錢二分。查該票號遍設各省。此次同時倒閉。所欠公私款項。爲數甚鉅。曾由司法部指定京師地方審判廳爲該票號破產衙門。通布有案。第此案關涉各省調查處分手續。極爲繁重。即使案結攤還。亦難回復原數。現值辦理決算。此項無著之款。若任其徒存虛數。殊不足以昭核實。仰懇特准將日昇昌票號倒欠廣西前項公款。據實入冊報銷。以清款目。將來案結如得有攤還本息成數。再作新款列收等語。查日昇昌票號倒欠廣西省前發生息庫款。除過撥抵還外。尙實欠公碼平花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又另欠利息公碼平花銀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兩二錢二分。共計實欠公碼平花銀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五十一兩一錢六分。現正由司法衙門按律辦理。未據追起款項。懸案待結。該巡按使呈請准其入冊報銷。自爲清釐款目起見。惟此款係被倒欠。本降支出。自無所謂報銷。應於辦理決算時。據實聲明。仍俟司法衙門審理完結。收回款項。專案報部核結。庶公款益昭鄭重。而款目仍可分明。所有。遵令核議廣西省日昇昌倒欠公款。擬准於決算案內。據實聲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請訓示文 八月十五日

爲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前因整頓淮浙鹽務。呈請增設淮北松江

運副。以資佐理。於上年九月八日奉批照准。當經前財政總長周自齊暫定運副公署章程飭行試辦在案。現因四川鹽區遼廓。井廠散漫。復擬增設川北運副。並將該運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擬具簡章。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遵即轉飭遵照亦在案。惟查部署前次暫定淮北松江各運副公署章程。與此次呈准川北運副簡章所定職權略有不同。未足以昭劃一。茲擬倣照川北辦法。將淮北松江運副職權詳細規定。另擬簡章五條。繕單呈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飭遵照。所有擬定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咨文

咨各巡按使都統稅務處京兆尹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奉批准予特免稅

釐以資鼓勵文七月十六日

爲_{咨行}飭知事。准主計局鈔交農商部呈。爲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厘。以資鼓勵。仰祈鈞鑒。由奉批准。予特免稅厘。以資提倡。交財政部稅務處分行遵照此批等。因除分行外。_{相應咨行}貴使都統_{該廳關局遵}照此飭知。尹查照此咨。

各省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本部擬訂各省解款細則通行遵照辦理文七月十九日

(細則見法規內)

爲咨行。案查各財政廳及分廳報解中央款項。尙無一定規則。漫難稽核。殊非慎重庫款之道。除解款考成條例業已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由部通飭遵辦。並咨行查照在案外。所有關於解款程序。業經本部擬訂細則呈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合將解款細則十七條。頒布施行。除飭知該省財政分廳遵照辦理外。相應咨送解款細則。卽希查照辦理事關考成。幸毋延誤。此飭。

理。此咨。

咨稅務處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七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奉。大總統令。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前清時載在天津條約第五款。沿在民國繼續履行。自應永遠遵守。乃近聞沿海各口岸。往往有人將中國制錢私運出口。情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豈容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希圖私燬牟利。着財政部通飭沿海各關。嚴密稽查。厲行禁止。並由各該巡按使密飭各縣。分派警隊。隨時協同偵緝。如遇有收買制錢私運出口者。一經拿

獲立予重懲。以符約章。而維圓法。并由部轉行稅務處查照等因奉此。除飭各海關監督遵辦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飭行各該關分稅務司。於輪船出口時。嚴密偵查。如遇有上項情事。卽將人幣一併扣留。知照各該關監督詳部核辦。以維圓法。此咨。

咨貴州巡按使丁糧撥冊辦法。應參用浙江編審戶糧章程並與清賦一案分途程功飭

廳遵辦文 七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 貴使咨送財政廳擬定丁糧撥冊簡章。暨單書各式。請查核轉呈。並見覆等因到部。本部查所擬丁糧撥冊辦法。足杜飛灑詭寄之弊。審核簡章及單書各式。大致亦無不合。惟於糧戶記載方法略而不詳。應查照本部上年通行浙江編審戶糧章程。參合辦理。俾臻完善。至撥冊辦法。與該廳函覆。本部商辦清賦手續不同。蓋撥冊所以使承糧之戶不能僞託。以便稽徵。而清賦重在使無糧之田難以隱匿。期增賦額。應請飭令該廳分途程功。不得有所偏廢。再查丁糧過撥。係照例應行整頓。無庸轉呈。以省煩牘。除將簡章並單書各式存查外。相應咨覆。 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各部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分別辦法並轉飭遵照文 七月三十日

公 文 咨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遵令議復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令。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抄粘原呈章程。咨行貴部查照認定所屬京內外應用前項章程之各該官營業機關。希將名稱地點及沿革辦法分別咨明本部備案並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各省財政廳使
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應准照辦文七月三十
一日

爲咨行事。
各司事案查本部遵令議覆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令。呈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各省官銀錢號。業經本部認定爲應用前項章程之官營業機關。除通行外。相應鈔粘原呈章程。咨行貴部。飭仰該廳轉飭遵照此咨。
飭。

飭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准稅務處咨稱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應准援照滬上各廠成例辦理文

八月六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南通大生紡織公司稟稱。本公司購設織機四百部。紡織花旗粗布。應完稅銀。擬仿照滬上各廠成例辦理。以利銷行。乞咨稅務處核准。飭關查案詳辦等情。查該公司紡織花旗粗布。擬照成例納稅。事關稅收。應咨行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上海機器織布局所織布疋。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者。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逕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者。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係前清北洋大臣奏准有案。歷經照辦。此次南通大生紡織公司。機製花旗粗布。運銷出口。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按洋布花色稅則。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征。惟該公司設在內地。距離海關較遠。應由江海常關所屬之通州分關。督飭天生港員司就近查驗給單。其應徵稅銀。按月由公司彙繳江海關核收。至每次所領運單。應照定章。以十二個月爲繳銷期限。惟此係一時獎勵實業辦法。俟將來修改進口稅則。或整頓國稅。另訂布疋劃一稅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長遵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飭各財政廳及分廳長海關開征收稅務監督局准稅務處咨將吉林長嶺縣天惠墾牧公司仿製洋鹹運銷各省過關

完稅辦法文 八月六日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吉林長嶺縣蒙漢合辦天惠墾牧造鹹實業公司稟稱。本公司承辦郭爾羅斯前旗大布蘇鹹泡造成之鹹性質佳良。名曰五族連合牌面鹹。與英商卜內門峨眉牌面鹹不相上下。惟運銷各省稅腳過重。擬援案懇准於運貨出口時。征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以維國貨等情。查洋鹹行銷中國。爲數頗鉅。該公司僻處邊陲。設場仿造。力求制勝。廣爲行銷。所請援案納稅一節。可否照准。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燭洋臘等物。經本處核准。暫照機器仿製洋貨現行納稅辦法。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餘免重徵。節經辦有成案。茲天惠墾牧公司僻處邊陲。能創設場廠。仿造洋鹹核與製燭造臘等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貨現行稅法辦理。所有該公司仿製之洋鹹於運銷時。報由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惟此係暫時辦法。一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等。因到部除分飭外。合行飭知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據江西財政廳詳請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

編造一節辦法甚為妥協批准照辦查各省均應一律仿照辦理飭仰遵照文

八月九日

為飭知事案據江西財政廳詳稱奉鉤部飭遵照定式先將本年一二三月收入計算書按月編造二份詳部分別存轉又奉巡按使飭准審計院咨請轉飭財政廳依所屬各機關原編之每月收入計算書另編總收入計算書一份連同各機關原送收入計算書按月一併送院以昭慎重等因先後到廳奉此查明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式即經照式刊刷通飭各屬遵式造報一俟到齊即當彙核詳送惟現奉審計院咨明前因是本廳應送之收入計算書必俟各機關造報齊全始能編製又各機關所報之收入與本廳之總收入數目針孔相符方為合法特是本廳所造報者為各屬解到省庫之收入數各屬所造報者乃當月之收入數而各屬甲月所徵之稅款必俟乙月或丙月以後始能解到是以庫收之總數萬不能與各屬報徵之數相符又況贛省幣制龐雜價格互有參差省庫實收之數與各屬徵收原數遂致不相符合茲經悉心斟酌擬將收入總計算書分為兩種一為本廳所管之省庫收入計算書上月之書於下月先行造送一為彙編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俟每月各機關造報到齊即行彙總編製連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併詳送庶幾直接徵收與間接收入之狀況均可瞭如指掌亦可免總數不符之弊如蒙俯允即自本年四月份起查照辦理合詳部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省庫收入與各機關收入核其性質截

然不同。省庫收入係根據各機關解到之數列報。所有留支之款概不在內。各機關收入係舉按月實收總數列報。一以攷核省庫收入情形。一以調查全省實收總數。二者實有不能偏廢。該廳長所請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編造一節。辦法甚為妥協。業經本部批准照辦。惟查各省情形均係一律。自應一體仿照辦理。以免紛歧。嗣後各該廳應編每月省庫收入計算書。務於次月編造送部。不得遲延。至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應俟各屬收入計算書編造齊全後。再行彙編總冊。連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併送部。以上兩種。均須按月編造二份。以憑分別存轉。至各地方機關。距省遠近各有不同。若不嚴定送遞期限。則遷延遺漏。在所難免。而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更屬無從編送。應由各該廳秉承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長官。查照審計院通咨。酌定各地方機關送省收支計算書期限一案。妥訂送遞期限。以免辦理諸多障阻。除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准審計院咨擬訂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咨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文七月

十三日(規則見法規內)

爲飭知事。准審計院咨稱。案照審計法第十一條內載。審計院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等語。歷經違辦在案。茲查本院擬定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呈請批准通行。以資遵守。一案於四年六月十八日

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通行外。恭錄批令及規則四份咨部遵照辦理。並刷印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規則四份到部。除分行外合函刷印規則飭知該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海關常稅
多會稅收局 江海關請援案刊給南通大生紗廠運貨稅單一案經部處照准飭仰遵照文

七月十四日

爲飭知事。前經江海關監督詳請援案刊給南通大生紗廠運貨稅單。請予核准等情。經部咨准稅務處復稱。華洋商廠機製棉紗報運出口。每擔祇完正稅七錢。曾經本處核准通飭各關遵照有案。該公司所製棉紗出口納稅。自可准其照案每擔祇完正稅七錢。及照機器仿造洋貨例。沿途免予重征。以維實業。該公司設在內地。距離海關較遠。並准如該監督所請。由通州分關督飭天生港員司就近查驗給單。其應徵稅銀。按月由公司彙繳江海關核收。至每次所領運單。應照定章以十二個月爲繳銷期限。將來整頓國稅。或須另訂棉紗劃一徵稅辦法時。該公司並當一律遵照辦理。至所擬運單中聯聲敘案。由應即酌刪改照此次核准辦法敘明刊載。以昭核實。除分行外。咨部查照等因。除批示江海關監督外。合行飭

仰該監督遵照此飭。

公文飭文

通飭各准稅務處咨明滬商葉與仁機製油墨完稅辦法希查照轉飭等因前來合飭查照辦理文七月二十七日

稅務監督
海關財政分辦
多倫征收局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開前准農商部咨稱。上海中國油墨廠創辦人葉與仁稟稱。與仁本平日研究所得仿製印刷用黑色油墨爲挽回利權起見。籌足資本金一萬元。先從試辦入手。分印書印報二種。銷行京津滬杭等埠。附呈墨品及製法說明書。懇請立案。並轉商稅務處分別徵免稅費。以輕成本等情。該廠所製油墨係用機器仿造。所需原料。如胡麻油煤油烟等。均係土產。經部詳加試驗。尙合實用。所請免稅一節。如何辦理。咨請核復等因。并由本處飭滬海道尹查明機器式樣。詳復前來。查前項油墨既合實用。足徵工業之進步。本處爲提倡國貨起見。應准援照機器仿造洋貨徵免稅項辦法辦理。近年機器仿造洋貨。經本處核准者。係在本地零星銷售。免納稅釐。如運銷他處。暨出口即在就近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歷辦在案。此項機器製造油墨。在上海本地銷售。可不納稅。如報運他處。暨出口就近在江海關完納正稅一道。領取運單。沿途不再重徵。一俟國稅另有規定。該廠亦應遵照以歸一律。惟原說明書內。即該商來處面稱。間攬用外國煤油。嗣後如能純用本國烟油。尤爲相宜。除通飭并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各省財政廳暨各徵收局遵照等因前來。除各省所徵之貨物稅或釐捐。未經稟請核免有案。仍應照章徵收。以重釐務外。合行通飭各該

監督局長遵照此飭。

飭各海關監督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倘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文七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准政事堂機要局抄交奉大總統令中國銅錢向來不准運往外國前清時載在天津條約第五款沿在民國繼續履行自應永遠遵守乃近聞沿海各口岸往往有人將中國制錢私運出口情事於貨幣前途關係甚鉅豈容奸商市儈秘密運輸希圖私燬牟利著財政部通飭沿海各關嚴密稽查厲行禁止並由各該巡按使密飭各縣分派警隊隨時協同偵緝如遇有收買制錢私運出口者一經拿獲立予重懲以符約章而維圓法并由部轉行稅務處查照等因奉此除咨稅務處轉飭稅務司遵照外合飭該監督仰即知照該關分稅務司於輪船出口時嚴密偵查如遇有上項情事即將人幣一併扣留詳由該監督報部核辦以維圓法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准審計院咨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咨部轉飭所屬一體查照合亟飭知遵照文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准審計院咨稱准財政部咨本部擬訂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前經呈奉大總統批准辦理分行遵照在案此項罰則令出維行商民人等自當一律遵守至京外各機關對於各商舖之貨物

單據。如有未經貼用印花者。一經發見。應即送交警察廳。執行處罰。以示懲儆。除由本部通行照辦外。咨院查照。如遇各機關冊報內所粘單據。有不依法貼用印花者。請即咨回原衙門。將收據送交警察廳。查明商號。照章處罰。以杜隱漏。而符定章等。由查印花稅法。施行已久。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亦經財政部呈准通行京外各機關。應即分別遵照辦理。乃查各機關送到計算書據。關於印花一事。依法貼用者固屬不少。而缺漏不全者。亦時所恒有。本院向來辦法。凡遇職員支領俸薪。以及購取商號貨物等各種單據。間有漏貼印花者。即咨行補送由院代貼。殊屬煩瑣。祇以施行之初。勢難遽求完備。特於辦法。稍予通融。重在責貼印花。以期推行盡利。至各機關責令補具印花之時。自應斟酌各該地方商場情形。查照定章辦理。但恐各機關或有誤會。故示寬縱。既妨稅務。亦礙審查。准財政部咨稱前由所有各機關送院單據。務須格外注意。分別責令依法貼用印花。免致漏貼被罰。除通行外。咨部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注意等因。前來查各機關對於各商鋪之貨物單據。如有未經貼用印花者。應交警察廳。執行處罰。業經本部通行照辦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飭知該。遵照此飭。

飭廣東財政廳長據本部調查員奉飭查覆該省釐金積弊亟應切實整頓其餘並着嚴

核考成仰卽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據本部調查員陳壽詳稱。奉飭查明粵省釐金情形。請鑒核等情。並附送清摺證據等件前來。查該員查覆各節。事關該省釐務積弊。亟應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所指經徵不力人員。即行撤換。其餘並着嚴核考成。合行鈔錄原詳摺各件。一併飭發該廳長遵照辦理。勿稍瞻徇切切此飭。

飭各省財政分廳以後任用征收人員。遵照考成條例所列資格任用。如成績不良及不合資格者。准其查明撤換文 七月二十八日

爲飭知事。查理財之道。莫先於用人。釐稅爲吾國大宗入款。在前清時。比額歲有加增。而溢收請獎之案。仍屢見諸奏牘。良由所派局員。皆係本省官吏。既有愛惜功名之念。自有尊重法律之心。民國初年。舊制都廢。各省自由用人。釐務各員品流尤雜。以國家鉅額之收入。而付之一無來歷之人。朋比司巡勾通翻。偷倣比較於不顧。視催解若罔聞。甚至以所收稅銀私存利息。橫被倒閉棄職潛逃流毒至今。此風未息。各省財政廳長。對於釐局官吏。本有用舍之權。惟往往瞻顧私情。不肯大加裁汰。又以用途太寬。遇有差委荐書紛至。事前既曲應其求。則辦無成績。安能執法以隨其後。於是上行下效。相習成風。每委一征收局長。動輒交給名條。派充外卡驗票等名目。並不到差坐分乾脩。屬吏以是爲循例之應酬。長官更視爲應有之食報。如是而期局員清白乃心。使征收稅款涓滴歸公。可謂必無是事。推求其故。資格不嚴四字。

實足以盡之。查本部上年呈准征收釐稅考成條例附則。第二十六條。各局任用各員。本有各項資格之規定。先僅縣知事及存記兩項人員。其後三項係為各局接事在條例公布之前者。按照資格分別去留。加考詳者。仍有限制。乃一年以來。各省所報前項人員履歷清冊。多未合格。並有詳報未齊者。似此弁鄙定章。尙復成何事體。亟應申明定例。通飭各該財政廳長。將所轄各征收局卡。一律任用縣知事。及已准存記兩項人員。以分發到省者為限。其現辦各員。不合資格者。統限文到一月內查明撤換。其中如有收數長贏。成績卓著者。准其遞舉事實。開具收數比較專案。詳部覈覆酌留。不得仍前冒濫。現在縣知事分發到省者已有四屆。為數已復不少。該廳長自應留心察看。擇其為守兼優之員。酌量任用。以資歷練。澄清吏治。即所以鼓勵人才。而於本部整理稅收之宗旨。庶幾得收效果。飭到該廳長。即於一月內實行撤換。具詳聲覆。毋得視為具文。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整頓釐金辦法限一月以後務將各局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文 七

月二十九日

為通飭事。竊查釐金考成前經頒行征收人員。限資本嚴以釐金積弊。由來已久。實行整頓。賴有治法。尤賴有治人。迺各省辦理以來。實力整頓者。固不乏人。而存心敷衍者。仍時所不免。前經本部派員抽省密

規 勅

查深知釐局弊竇尙多。各征收局員需索侵蝕習爲故常。以致稅收多無起色。自今以後。非嚴飭各征收局員。束身自愛。認真辦理。曷足以廉馭司巡信孚商旅。茲由部擬定整頓釐局辦法十五條。該財政廳長應即遵照切實辦理。其第十條以下條文。並由廳通飭各局。一律照繕。出示曉諭商人一體知悉。使各項弊竇皆得舉發。毋得有違。一月以後。該財政廳長務將各局卡整頓情形詳部核奪。並不時派員分赴密查。如查出征收各員再有甘心玩法舞弊情節。立即分別撤差押省聽候參辦。否則一經商民告發屬實。或由部員查明呈報。除將舞弊人員嚴行懲辦。以除國蠹外。該廳長等亦不得辭失察之咎。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飭。

附整頓釐金辦法

- 一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應切實奉行。賞罰分明。成效自著。
- 二 凡事首在得人。不獨釐稅爲然。必須訪求廉明幹練之員。不得瞻徇情面濫行委用。
- 三 考成條例。附列任用釐稅人員。已規定五項資格。其原委之員。與五項資格不合者。限兩月內陸續撤換。如有操守可信。成績已著者。由財政廳長出具保結。准予留差。以後如有虧款舞弊等項情事。卽惟具結之廳長賠償是問。此項人員仍不得過十成之三。
- 四 徵收官一年期滿。收數及額准予留辦。二年以後。長收在一成以上准予聯任。不拘年限。不及額

者撤退。

五 司丁由徵收官自擇。督理釐稅各署。無論長官及科員人等。概不得推薦。到差時及每逢季月。造具司丁姓名年歲籍貫冊。註明薦保人。分陳巡按使財政廳備查。遇有更易。隨時具報。如有虧款等項。情事。徵收官與保人各半分賠。一次漏未冊報記大過一次。積三次撤退。

六 各局司丁。不得濫行多用。溢於額定之數。

七 經費過少之局。應准詳請酌加。卽按所加之數。酌增比額。

八 革除奉委到差。及各項規費。並不得餽送禮物。犯者嚴究。

九 員司之不妄取。必自能自愛。不妄費始。如有賭博挾妓者。查實撤究。

十 釐稅取之商人。首重恤商。每日黎明起昏止。商貨隨到隨查。不得耽延。

十一 釐稅惡習得費。則下票以虧國。不得費則加成以累商。如查有此等情事。應即嚴拿重辦。以昭炯戒。

十二 此卡舉發彼卡弊端。除追出贖款。全數獎給外。仍查明情節輕重。量予獎勵。其間有通同舞弊之卡。一併嚴辦。

十三 商人被勒出費。情非不得已。如有據實稟報。查明非虛者。即嚴拿舞弊人等。從重懲辦。不得苦累。

稅務月刊

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函
各省官銀錢號監理官
銘印紙廠局

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各機關遵照辦理文七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本部遵令議復審計院呈請化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批令。悉卽由該部妥擬獎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於本月七日繕單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貴行各官銀錢號局經部認定爲應用前項章程之官營業機關除通行外相應鈔粘原呈章程面請查閱照辦理此致飭。

飭各常關每月造收支預計書等件分文詳送飭行遵照文七月三十一日

爲飭知事查各海常關每月造收支預算計算各書大都併案彙送於編輯檔案殊有未便嗣後該關

商人倘捏詞誣控亦即反坐。

十四 商人具控應取店保優予看待即於本日派員迅往查明實究虛坐。

十五 豊稅收徵銀元應將例徵銀錢數目合成銀元刊印捐例懸於局卡門首俾衆易知且免臨時折算之煩。

造送前項各書。應即分文詳送。其現金繳入書等件。亦應分別解款支款撥款性質。另文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飭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
駐滬委員會
處委員
南湘查湘前辦清理滬關公欵處變賣各項押產係按照時值估計詳報文

七月三十一日

爲飭知事。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案呈據
駐滬委員
南湘函稱。查湘前辦清理滬關公款處變賣各項押產。係按照時值估計。先行詳報。一面以原抵數目招人投標。譬如甲產實值一萬兩。原抵二萬兩。先以時值報部。一面登報。大致謂有某項產業。押借某處二萬兩。今由某處召變。如有願購此項產業者。請封標函投至某處。以某日爲截止之期。定於某日某時在某處當場開標。倘標及二萬兩原抵之數。立即成交。如標不及格。則賣否由某處臨時再酌云云。將來開標時。如無人投標。或標不及所估萬兩之數。均應重定辦法。如所投之標。在所估萬兩上下。則准售與否。悉候部示辦理。上項辦法。前經詳部核准後。所有滬關各產。歷經違辦。幸免窒礙。現在大清銀行產業。應否照此辦理。敬候公決。再將來實行辦理。仍由滬清理處主持等情。查該員所陳。滬關公款處變產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各處大清銀行清理產業事同一律。併應仿照辦理。至謂將來實行時。應由清理處主持一節。礙難允行。各地委員之設。原期與清理處共

負責任。仍着隨時會同辦理。毋得推諉。除飭知員員轉行一體遵照此飭。

批文

批山東財政廳詳漕糧改征銀元並擬施行細則請立案文七月十四日_{核准}（細則見法規內）據詳該省地丁錢糧。上年已改征銀元。則漕糧事同一律。擬請自民國四年冬漕爲始。每征漕米一石。連耗改征銀元六元。應准立案。所擬施行細則十二條。亦甚周妥。仰即通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仍錄批報明巡按使查照此批。

列 月 募 稅

批黑龍江財政廳所請將折元收錢各款改按每元收江錢十五串各節准照辦文

十六日

詳悉據稱該省銀價鐵落請將折元收錢各款改照大元一元按江錢十五串核收暨以前按十八串核收各款統限於文到日截清具報各節係爲隨時定價劃清界限起見應准照辦其以前征元及征銀各款仍應實徵大元現銀以免虧損仰即遵照此批

公文飭文批文

批貴州財政廳修正丁糧撥冊簡章准予備案文 八月六日

詳悉。查該廳長修正各縣丁糧撥冊簡章。尙屬妥協。所擬各項冊單式樣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再通飭各屬妥為辦理。此批簡章等件存。

電文

電各省財政廳暨分廳飭將各局收數速遵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 七月十七日

各省財政廳暨各分廳厘金一項。考核征收全恃比較。各該廳所屬各局比額。節經本部次第核定。所有各局收數。自應遵照部頒表式。按月填報。以重考成。仰速遵照七百八十號部飭辦理。並將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至六月各局實收總數。先行電部備核勿延。財政部簽

電各省 巡按使都統財政廳分廳 現在二年度屆滿該省經徵人員成績急待彙核仰遵部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迅即造送 七月二十八日

各省巡按使都統財政分廳鑒堂密查釐稅考成條例第四條載。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等語。現在二年度業經屆滿該省厘稅各局。自三年七月起本年六月底止。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均與經

徵人員成績有關。本部急待彙核。仰遵照本部前頒成績書式。於電到十日內。詳悉造送。勿延爲盼。財政部儉

號

務

月

期

電安徽等省財政廳暨歸綏財政分廳該廳應編二年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仰仍遵照三月敬電趕速編送。八月十一日。

安徽等省財政分廳長。該廳應編二年年度各項實收數目表。自上年十月起。經五次電飭編造。迄未據送。究竟該廳內有無數目可查。仰係擋置不理。殊難索解。現在本部急待考覈。仰仍遵照三月敬電。先將各項實收總數。分款電部表。亦趕速編送。勿再遲延。盼復財政部。貳。

致中國銀行函 八月七日

逕啓者。查各省煙酒公賣局。現將次第成立。將來收入必達鉅數。惟該項收入。共分六種。相應開列清單。函達貴行查照。并盼通電各分行號。一律遵照。分別登記。隨時報部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

計開

公文 電文 函文

押款。公賣費。
菸稅。罰款。
酒稅。
菸酒牌照稅。

公文

函文



統一

計

圖

表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接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僞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僞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每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大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某年月分中央解款月報冊

某省財政廳謹將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數目開列於左

應解數目

一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核定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分除解過中央解款若干元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共應解若干元

實解數目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前項中央解款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係於某年月日交某金庫(或某商號)領有某字號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報財政部并於某年月日將現金繳入書第二三兩聯連同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字號正收據詳報財政部在案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於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撥款係於某年月日如何奉准案由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抵作某年某月分中央
解款若干元於某年月日撥交(或於某年月日撥交某種貨幣若干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
千元)所有某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已交某分金庫轉送財政部(或於某月某日詳
送財政部)

一 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內奉准撥抵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合計本月分共實解若干元

(說明)本月分實解若干元內實解(及抵解)本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
千元)補解某年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又補解某年

某月分中央解款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謹將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數目開列於左

一驗契費項下

應解數目

某年某月分驗契費核定應解若干元

某年某月分除解過驗契費若干元欠解若干元

合計本月分應解若干元

實解數目

一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月分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驗契費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係於某年月日交某金庫

(或某商號)領有某字號正副收據於某年月日電報財政部並於某年月日將現金繳入書

第一二三兩聯連同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字號正收據詳報財政部在案

一 某年某月某日解交某金庫(或某商號)某年某月分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一 於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前項撥款係於某年月日如何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抵作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

千元於某年月日撥交(或於某年月日撥交某種貨幣若干以某市價折合銀元若干元)所

有某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已交某分金庫轉送財政部(或於某月日詳送財政部)

一 於某年某月分驗契費內奉准撥付某機關某項經費若干元

(說明)全前

合計本月分共實解若干元

(說明)本月分實解若干元內實解及抵解本月分驗契費若干元已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干元)

補解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又補解某年某月

分驗契費若干元已如數補足(或尙欠補解若干元)

二契稅項下 格式說明與驗契費同

三煙酒稅項下 全前

四煙酒牌照稅項下 全前

五印花稅項下 全前

六某稅項下 全前

總計某年某月分應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某稅)共銀元若干元

(說明)前項應解數內計核定應解若干元應補解某年某月分某稅某年某月分某稅共若干元合

計應解若干元

總計某年某月分實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某稅)共銀元若干元

(說明)前項實解數內計實解及抵解本月分應解驗契費契稅煙酒稅煙酒牌照稅印花稅共若干

元已照額解足(或尙欠解若干元係某稅項下欠解若干元某稅項下欠解若干元)又補解

某年某月分某稅某年某月分某稅共若干元合計實解若干元

統計圖表

某省財政廳分廳某年月分報解特別收入月報冊



某省財政分廳某年月分現金繳入聯單

甲號式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現 金 繳 入 告 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於 年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並於 月 日詳報財政部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現 金 繳 入 告 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於 年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並於 月 日詳報財政部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現 金 繳 入 告 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於 年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並於 月 日收訖應准核收掣回存案

(鉛蓋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現 金 繳 入 告 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於 年 月 日繳入(某金庫或某商號)並於 月 日詳報財政部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號

現 金 繳 入 告 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繳入

某金庫(或某商號)核收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乙號式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 號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爲虛收掣回存案
(鈐蓋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 號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財政部查核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 號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此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相應補具現金繳入書送請
某 金庫查照

合計 銀元(若干)元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丙號式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補具現金繳入書存根備查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爲虛收掣回存案

(鈐蓋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財政部查核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現 金 繳 入 報 告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 字第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財政部查核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現 金 繳 入 批 回

批

字

號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應准作爲虛收掣回存案

(鈐蓋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

某處財政分廳

年 月份

款 目 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

合計 銀元(若干)元

右款奉准撥給(某機關某經費)理合補具現金繳入書詳報

財政部查核

某分廳長(簽名)(捺印)

號

刊 月 蘇 稅

四川運司調查南閬鹽場場產表

考 備	爲至蓬至鹽至儀至所袤幅縣閬居 界蒼安南亭西隴閬在四員地中南 溪北充南充西中東至廣界兩部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本 年 產
	無明未共數九地數橫連縣居中數境於爲鹽中以鹽南 從確經有弓里七遇四面壞少轄屬者南一之兩南場閬 墳是丈若尺其百圍至積地數境於占部區地縣部區全 報以量千數畝零占里縱毗兩者閬多轄屬合產閬域廠	定熬係造法用無潔水澄許層灰以而熬烈清昏沃置土煎 並隨時所機日白而其滌皂竹炭鹽一火水水土鍋法鹽 無時間有器晒也鹽汁濾角蓆灰成日每柴後先煎設向 一煎均製之及向色俾以少數草用夜煎炭成係水灶	者有閬界價鹽費之須煎爲向南均巴少者有其種只所 燒商同與減多火用巴大以閬適鹽不其煎粒其花產 巴廠故花少而柴猛鹽宗花所用民論數巴小色鹽之 鹽鮮南鹽其出炭烈必因鹽產而間花甚鹽間白一鹽	本 年 數
	職產侵外等陝銷壞後蓋前產零列分因餘五五約共本 是額佔產處西之南口因兩額數入係十石萬百計行年 之減滯青漸漢地鹽岸光年不綜故估二之五八二花全 故少銷鹽被中如行破復者及計無計月譜千十千鹽年	五三七七花全宣四八萬七花全宣二三七四花全民 石百萬百鹽年統石百零百鹽年統石百萬百鹽年 五三二二共二 六一五二共二 七九七二共元 十千十千行年 十千十千行年 十千十千行年	近 三 年 數	額
	等七三仙約石本 星仙五計成年 不六至三本每	本 年 數	成	本
	三約每宣四約每宣五約每民 四計石統五計石統六計石國 星三成二星三成三星三成元 仙本年 仙本年 仙本年	近 三 年 數	本	場
	右八四高其屬冬每有價七四四四等七四四內包每價南 星仙漲價旺臘年漲值星仙星仙合文十售稅石本閬鹽 左七至漸月係十落時惟六以三元不六至價在連年鹽	星四每宣之四每宣星四每民 之仙石統譜仙石統仙石統 譜四售二七售三五售年 五價年 星價年 六價年	近 三 年 數	價
	存外除數之日各商並本皆各 餘並售行鹽出就大無經係井 無出銷儘產逐賣富營小灶		存 餘	
	出勦每出百井鹽筋每出二共兩一八十出二井十一十八南 鹽每挑水三共七每挑水十有左勦十挑水十共七千眼千閬 五水重三眼四八筋重六眼三右出勦每九眼有家四灶五鹽 六一八四每千錢水八七每千中鹽每挑挑每六查百戶百井 錢筋十挑日九下出十挑日零井一水重或日百上二共六共	灶 數 池 目 井	灘	
	走背隨多久左僅放鹽質花以塈並勦小鹽一板之各 膽圓煎故則右有一百極鹽無等無或者八架置器灶 折積隨灶消設八月筋重內此項倉百三九大造其房 耗以銷戶耗或十折如每含者其厥餘四百者鹽用裝 防不均愈屯筋耗屯煎胆以所塈筋百筋裝倉木鹽		倉 數 厥 目 塈	

號一十二第三二第

四川運司調查三台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三台鹽場場產表

一百二十六

四川運司調查射蓬鹽場場產表

判 月 務 稅

考 備	店閩連太西河射兩屬天連縣隸在洋蓬境屬射蓬場 壩射和連柳屬處青福蓬鎮溪內射溪鹽場 官屬鎮射樹瞿南堤鎮溪東洪鎮場 陞青北屬沱家連渡射縣東洪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周圍共占地 二百二十里							
查本場地面遼闊井多灶少與富榮健樂等廠迥不相伴富榮健樂等廠每井一眼水多者每日約可供灶數口本場則一灶需井十餘眼或三四十眼不等水旺則多煎水枯則少煎雖廠小鹽疲尚無存餘之慮但近年炭米比前清較貴成本亦不免增加各灶發利甚微合併申明	一八鍋一內方溫過然水泥灰次於鹽以時等鹽溫器柴本百挑需畫以轉水之後再算另復算水井均用物鏟水具炭場二每水夜柴至鍋鹽以鐵鑄裝用內用內可其鹽鍋泥煎鹽三鍋二即炭大內水灰過過一山鎮黃汲製鹽大筭筋熬鹽十鹽十成煎平煎視筭一之筭草過泥出法造鹽平灰筭筋重七每燒鍋熱至鎮次鹽以燒一裝之先何斗鍋筭有花巴兩								
	筋二四百九筋八五百二十巴本 十石二千花十石五千六鹽年 八零十七鹽三零十七萬一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成
	石三花十千十產宣四六石七十產宣石零一六九七巴民 千鹽四一一巴統十千產百九巴統六萬石百萬鹽國 二一万石百萬鹽二石九花二萬鹽三十七花七八二元 百萬產四二二年百鹽十零一年四千鹽十千十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本場
	四元本約鹽二元本約鹽本 分二銀需每分九銀需每年 角四成石花角四成石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價
	同與花宣四三需鹽角銀約巴宣七四需鹽角銀約巴 三巴統分元成每二四需鹽統分元成每五四需鹽國 年成二七本石分元成每三一本石分元成每元 畧本年角銀約花四本石年角銀約花八本石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無
	二元每鹽五元每鹽本 分一石場分七石場年 角五價花角五價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存 餘
	同與花宣一四花四場巴宣一五花八每巴民 三巴統分元鹽角價鹽統分元鹽角石鹽國 年場二八每八五每三二每二五場元 畧價年角石分元石年角石分元價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鹽池
	兩筋煎每桶出老三出新水座五灶十七萬共查 左十鹽桶半水者挑水者淡井十五三百六井本 右二四水桶一日井二日井淺五百眼七千一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年數	數目
									數目

第一十二第三卷二第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射洪鹽場場產表

一百二十八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本 年 數	產
	百 該	面 積				
十台里界至十溪里百兩西洪該場 里縣北三三五縣南一縣充縣東屬射 界至十台里界至十溪里至十五縣蓬五 三三五縣西八蓬五一溪至	二	二	該場面積二 百六十五里			
製下而旺製均煎晴廠灰須出後灰晒汲其大上該 造廠衰於造用鹽雨水雨遇其又即乾出法半廠 四於春時竹所汲質則晴汁以含一濁係用水分 時秋夏間筒需出鹹停則煎鹽質經入將灰質上 均之之上汲器便不輒易之水自數灰鹽晒極廠 能陰晴廠水具可分下晒但透重次內水鹽淡廠	有花 二種 巴鹽 鹽	白而薄 而巴鹽 鹽				
石萬五產本年 四十花約 千五百巴	石萬五產本年 四十花約 千五百巴	石萬五產本年 四十花約 千五百巴				
石花全宣八六約宣四五約國 巴年統百萬產統百萬產 七約二石四花三石九花元 萬產年千巴年千巴年	石花全宣八六約宣四五約國 巴年統百萬產統百萬產 七約二石四花三石九花元 萬產年千巴年千巴年	石花全宣八六約宣四五約國 巴年統百萬產統百萬產 七約二石四花三石九花元 萬產年千巴年千巴年				
三四照鹽二五市百巴 角元市百角元價筋鹽 二價筋花一約照每	三四照鹽二五市百巴 角元市百角元價筋鹽 二價筋花一約照每	三四照鹽二五市百巴 角元市百角元價筋鹽 二價筋花一約照每				
角約筋角約筋巴宣角約筋角約筋巴宣三照鹽約筋 二照花三照鹽統三照花三照鹽統元市每四照鹽 元市鹽元市每二元市鹽元市每三六價百元市每年 八價百二價百年二價百六價百年角約筋花價百年	角約筋角約筋巴宣角約筋角約筋巴宣三照鹽約筋 二照花三照鹽統三照花三照鹽統元市每四照鹽 元市鹽元市每二元市鹽元市每三六價百元市每年 八價百二價百年二價百六價百年角約筋花價百年	角約筋角約筋巴宣角約筋角約筋巴宣三照鹽約筋 二照花三照鹽統三照花三照鹽統元市每四照鹽 元市鹽元市每二元市鹽元市每三六價百元市每年 八價百二價百年二價百六價百年角約筋花價百年				
之元鹽三筋巴宣四約鹽七筋巴宣角三鹽一筋巴民 譜九百四約鹽統角三每八約鹽統元百二約鹽 三筋角三每二元百角三每三七筋角四每元 元二花元百年三筋花元百年八約花元百年	之元鹽三筋巴宣四約鹽七筋巴宣角三鹽一筋巴民 譜九百四約鹽統角三每八約鹽統元百二約鹽 三筋角三每二元百角三每三七筋角四每元 元二花元百年三筋花元百年八約花元百年	之元鹽三筋巴宣四約鹽七筋巴宣角三鹽一筋巴民 譜九百四約鹽統角三每八約鹽統元百二約鹽 三筋角三每二元百角三每三七筋角四每元 元二花元百年三筋花元百年八約花元百年				
無	無	無				
濃井淡井座四灶十六井 水下水上十三眼三百眼 質廠質廠七百眼	濃井淡井座四灶十六井 水下水上十三眼三百眼 質廠質廠七百眼	濃井淡井座四灶十六井 水下水上十三眼三百眼 質廠質廠七百眼				
灌池井倉廩垣 壠數目 壠數目	灌池井倉廩垣 壠數目 壠數目	灌池井倉廩垣 壠數目 壠數目				

四川運司調查鹽亭鹽場場產表

刊 月 載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本	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場	本
存 餘				
郵鎮南縣北屬場縣毗各元至均角龍充面多雜之仍角東鹽該 驛江部仁與花梓屬連十安本接雙場縣東鹽峻散似其及亭廠 接廟縣和劍溪潼田三里家縣界鳳東屬與場嶺窯西井西縣屬 壤富屬場閣溝縣邊台並兩京西場南鳴西地尤復廠灶北之於	弓五圍十千里合百點場相里常鹽鹽查 尺千計弓九縱十四五面雜八間地與該 八一尺百橫一千積錯里隔段不廠 百萬周二七方畝九地其互十異產產	是不少淡薄燒月何多較甲之製惟器尚質油少草上筒器至近用特製 每足逾或弱煎三種水豐廠亦鹽水具無一珠用燒灶之驛灶悉竹人鹽 月一兩井水乙二箱旺而戶有時淡之需煎以皂煎全類馬並是汲力方法 煎燒旬數旺資次制不又資三間柴必他成提角習賴鹹及無肩水架法 鹽者尚較而本之故受井本類因昂要種鹽滷或慣柴水視機挑遠車純	八百柴五千三產 石三巴十四萬花鹽 十一石百四鹽	本年數
六一一宣六一一宣七四三民 石百萬統石百萬統石百萬國 三四二三千十年十年十年元 十千年十年十年十年	且過廣然色間廠元分火售子白色分通多實有會 或數每銷固產本毛別柴時故粒均之柴不爲火真廠 無千月路黯柴年公惟花仍於如上一花及數花產 之助不未白巴始兩三之無銷菜中且十普無其產	八百柴五千三產 石三巴十四萬花鹽 十一石百四鹽	近三年數	額
四百角合川一需花稅多人工 角助每三省百錢鹽之寡除漲柴 三巴元幣文三百外完落食 元鹽一制照千筋每完落食	九二宣一二宣七二民 仙元統仙元統仙元國 六八二四八三三三八元 星角年星角年星角年	九二宣一二宣七二民 仙元統仙元統仙元國 六八二四八三三三八元 星角年星角年星角年	本年數	本
角算助巴五制照百錢每加平 四平鹽角合川五百四百入均 元均每五省十千筋稅漲 九計百仙元幣文五售錢落	九三宣一三宣四三民 仙元統仙元統仙元國 三七二二六三三七六元 星角年星角年星角年	九三宣一三宣四三民 仙元統仙元統仙元國 三七二二六三三七六元 星角年星角年星角年	近三年數	場
挑兩四乙筋筋煎每定十鹹種原滷四百灶六井九零井現灶戶並有該 丙或筋每四或鹽挑位筋水請有質家六處眼八眼二一有戶兼係井廠 每五十挑兩六六約甲爲七以三濃其十一鹽十火十千水查充井灶	無	無	存 餘	
			灶 濱 池 井	
			塗 數 墓	

號一十二第二零二第

考 備	
	異外用能火井次次種煎方制受每且賴素僅 其竹減勢火惟二者克經種舉水擗乏有 他視購不煎真兩三又支營種一枯東資一 無火草富鹽廠月月分持兼之火質補本次 少之及除而有一兩兩燒旬牽必淡西仰內
	六或挑 兩三三 筋筋

四川運司調查胖鎮鹽場產表

月 務 稽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連與金連樂南等三江本 界三堂界至與縣台縣場 台縣西等蓬連蓬東屬 縣北與縣遂界遂與中	方畝零三六實方十綫十北西八南里一南七東全 丈四二十占里一三五一南十至隅百北十西合 分十方四地折里百里百至五西綫一相七相計 九八里百面合以一圍二東里北東十距里距計	內水極樓另以入水於灶即之待汁之樓潑以爲其灶樓輕火水於重製 將潑輕又用備接浸桶面取鹽乾浸乾上於中之樓火於者熬積簧者法 灰於者有新煎水其內之樓出則入土及燒等如以時灶則煎足桶只水 曬柴則鹹土熬池汁以土土灶又土使灶熱井煙泥常側預鹹即內存味 乾灰鹽味製又中漏鹽置與冷潑內水面之水筒土熏使製味架俟水鹹	售則過鹽白帶鹽味未如質別鹽有種分本 作堅之而不灰巴不盡砂鬆均流磴花花場 食如其鹹及色鹽及故水粒色鹽鹽巴之 品石質味花其微巴鹹分大白之 鹽	九零產估月冬將 石七二計產季本 十萬共額兩年	
陳登可產民四五二年日二民 明載稽額國石百萬共開月國 理故無以零四五產辦十元 合未案前十千鹽全八年	約每炭九值百火角四動者用重其腳輕其腳廉比近水者寡鹽輕鹹成 值百火角四動者用元約每火本成遠鹹成近鹹柴火之又買之重頭本 四動者用元約每柴六值百井年本者輕本者重價井遠視水多產之視 理故無民四百炭四百柴四百火民 合未案國元動火元動火元動井國 陳登可以三約鹽五約鹽二約鹽元 明載稽前角值每角值每角值每年	六價八角八動價鹽一少每火六角六角六動價鹽不例本 角七元中元約每最角柴百花元下元中元約每最一張場 元下價四值百高巴火動鹽井價四價八值百高花落無	理故無民角價元元百最一柴每井五六四約價花民 合未案國七六中動高角火百火元元角值每鹽國 陳登可以元角價值價巴花動花六下中六百最元 明載稽前二下七八每鹽鹽少鹽角價價元動高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小眼火井七十二灶 而井淺十九千二百 火數水九三硝九 甚十淡眼百井九	無	存 餘	竈 濱 池 數 目 井 倉 數 目 塘		

號一十二第卷二第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胖錢鹽場場產表

一百三十一

考 備	<p>次一熬三五煎入水於霜灰則 四月一四六熬水浸桶即面又 時可次十凡池其內置發濾 皆四炭日日柴以汁使此現 然五灶方或灶備漏井灰鹽視</p>
-----	---

四川運司調查蓬中鹽場場產表

利 月 募 稅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本 年 產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額 成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本 場		
界抵舊南南二至充五至洪十涼溪該 遂七至充十李縣里文縣里水縣里場 寧十射縣里場界抵井界抵井西屬 縣里洪界抵鋪東西場北射四至蓬	里廠里面許積明十樂一廠里面許積二積一二廠許積下者許有散該 許面許積文十月五廠里面許積板十甲九甲上面十河不或相漫場 吉積三十井五廠里面許積槐十橋四廠里廠許積一六廠等半距零井 群八匯六廠里面許積常十花三廠里面許面下十甲里面計里里星灶 勒越陽入油落項錘插以在間地該製途後水隔用鹹水力法件鍋木製 築復水井麻成器搜泥大山雇勢灶造成架過蓋竹簾汲在係其口油鹽應 繫架不口竹後具物筒小坡用不戶井鹽火沙塵筒大出井藉製鐵麻需 筒車能以木即開鉤鍊鐵搭人擇審眼筋煎勢垢規益貯內用鹽器筒索竹 汲用浸致下以鑿各石桿棚力時度由再熬然如過內入將人方等索竹	戶運負販由約同子鹽均花鹽濃質鹽兩向 售零肩遠寸磚巴拉白鹽淡者之水種分 諸星挑近許石鹽如色其者煎濃視所花 食配背商向厚堅芥花鹽煎巴淡滷汲巴	石七萬產本 百七十年 餘千三約	本年數
一約宣餘二約宣百萬約民 千產統石千產統餘二產國 餘八二六八三石千十元 石萬年百萬年四年	元折六三均成每角三價文一計平勑鹽該 七銀百千估本百花元折照二四均成每場 角二文五計平勑鹽二銀市百千估本百巴	上過極縱滯路枯視高落鹽角三文三價百餘元折照百四勑巴 下百點漲售之旺月低銀價餘元折百四勑花六銀市餘千售鹽 文不至價利銷之尤價漲但三角餘千售鹽角三價文七價百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勑巴宣元文千約本角銀百本勑巴宣八折六成百角銀百本勑巴民 四約鹽統六折五攤每花三餘四約鹽統角銀百本勑花三餘四約鹽國 千攤每二角銀百錢百鹽元文千攤每三餘二餘三約鹽元文千攤每年 零成百年餘二餘三勑成一折一成百年元文千攤每三折二成百年	三折四售巴宣角銀百價鹽四折五售巴宣角銀百價鹽五折六售巴民 角銀百價鹽統餘二餘三百角銀百價鹽統餘二餘三百角銀百價鹽國 餘三餘四百二元文千勑餘三餘四百三元文千勑餘三餘四百元 花元文千勑年八折七售花元文千勑年九折八售花元文千勑年	無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二錢一勑質或一勑質一二四一一上八八二二中四一上 三或兩約淡二兩約濃戶百戶百戶灶十千眼百井十千井 不一四出者兩七出者其七下九中九三七下四二四二共 等兩五鹽每滷八鹽每滷十灶十灶十眼百井十千眼百	存 餘	灶 滘 池 井 倉 數 目 塔 數 目	無	無

號一十二第二卷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蓬中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場價一列本年數及近三年數所填花巴鹽價均除稅錢不計外而言	餘里廠面積六百許共三十計無一定時間開煎
	五折四成百餘折角銀百本筋花銀餘二餘三約鹽三元文千攤每元
	角銀百價鹽餘二餘三百元文千筋七折六售

利 月 務 稅

四川鹽運司調查樂至場場產表

卷二 第十二

考 備	
	有須爲值惟四夜次一桿瓢或數需用渣灶僅鹽鍋 停修雨大夏季或歷具鍋鹽三口器滾煎則製次煎 煎理水雨秋均兩時每冠鋸口鐵具塊熬以巴取熬 以各灌鹽兩能盡一製鹽鹽餘鍋大之而鹽巴先 待灶注井季製一盡造鋤提則二木法已水之鹽取 者多必易多造夜兩一各火鹽口桶所不濾小其花
	——巴下或鹽煎巴中八質 二次鹽灶三五一兼灶九一 石出每僅四六次熬房錢兩 鹽煎熬石石出每花上或

刊 月 謄 稱

四川運司調查蓬遂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本 年 數			
	毗至三板江場中連江與屬河遂馬至河蓬本連鏡台灘北毗江又二樂地西邑場遂邊溪場設射家又毗至連永西縣至風至欄南邑場場縣設在洪井北連石中豐至毗中井縣江至白東屬在	十約由八東灶其里一北十至寫地百至餘西散面三南里約由	接出次製季錄鍋木水濶又出竹汲運物筒柴本煎換使成每圈於瓢鍋淨由挑筒自來俱竹炭場鍋鐵巴兩不鍋挹用棍木入由本惟自油需煎鹽注鍊鹽畫分邊注長入溥泥井地鹽遠殊鍋鹽水鑿一夜四加燒柄溫盆漚用方等口均	用粒成俱兩鹽分巴花作小塊白種分其色民食如花鹽巴鹽色	石五鹽計兩冬本萬八約月季後按餘十產估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成
	百萬百合產宣塙不變產宣石百萬千合產民石四五計額統報齊亂額統千十共巴二無卷因三十一千零共巴元二三八花年憑宗值年餘五八一花年	石五百鹽計兩冬本萬八約月季後按餘十產估	元百角四鹽較倍約工兩物鍋二較年柴鹽本場一筋花元百重成加口倍皆口三前柴炭近賴煎角四鹽八筋巴本一食人漲等倍	與昂柴宣無宣六百五角筋底價柴炭用民本貴炭統從統角筋巴鹽物年成等二塙三三花四元鹽元鹽物同本均年報年	百千約鹽百千約鹽價在文四錢百文三錢百筋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之十存之萬不各暢譜餘鹽年筋過灶銷萬即各滯存之筋有灶銷二鹽年	零三花四巴民元鹽元鹽七百元角筋角筋年	二筋濃深一場九鹽一質稍場堰互湧旺座百九四一小本場兩可每而路地錢一筋淡淺一場異質衰而七眼百萬井共竹餘煎水滷井風河兩可每而路白如濃無井十灶九二共計筒鹽一質較井邊八煎水滷井馬大淡常水八三十千計筒	計無就就家係攤店坨無查定攤灶惟私賣寄只倉本數收就就有鹽鹽有廠場可稅店場公皆鹽鹽垣並	存 餘	灶 數	灘 池	井 倉
								數 目 垣

雲南運司調查元興井場場產表

考 備	界至通十至里縣東治鹽興井縣籍隸 十武縣里均西界至祿十縣里 餘定界接行南三祿三十里 里縣北廣三兩十豐里	坐 落		製 法	種 類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價	存 餘	灶 灑 數	池 目	井 倉	壠 廈 數
		面 積	約 方丈 一百八														
查元興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最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勦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證明	四每用各按袋滷行散捶碎屬之分質原 小一柴灶丁拉用合放木水各按具相而有礦 時鍋火均股汲水各按同製鹽法 煎約煎係散出竈溶灶丁挖自股採礦法 成歷熬純放磚皮化自股採礦法	腥腥運井係二化定則差色十一每形 元永分與十廣曲省別味斤百鍋皆 興濟腥永餘南靖會銷均質五約鍋 六四配濟縣等開武岸無料六重鹽	百七十六 百斤 千七萬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千十分民百萬百分宣斤七千二 五三七國斤三一一統萬零九分一 百萬百元一千十四年八千十 斤七五年六十四一年一千一	釐四元合每 仙九銀一角一 斤	七百 元二銀百 角七斤	售每 百仙二角七斤													
	四一斤元三前八斤二前 仙元均年年清仙二年清 五九合每民宣四元每宣 釐角銀百國統釐零百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角銀每民二售每 七百國角銀百 仙元斤元七七斤兩宣 二售年仙元均年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前清宣統
	十千十九六三底年二截至 斤九百萬百止十二年國 五百二五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存月 年底年 止十二年 實二	
	十灶二約滷三約礦而故減存拉滷從其礦共 有數兩可計兩可計未只少鹽汲則旁中滷祇 一計有煎每左煎每取汲煎太現由整礦均產銅 五奇鹽斤右鹽斤礦滷額多因底取係	此來自所灶煎收若每十約祠一官 辦即有謂房鹽倉若干日餘可字倉有僅 理係井倉亦悉發臨售萬容爲係只 如以因無存運時鹽斤鹽之假	灌 數	池 目	井 倉	壠 數	池 目	井 倉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本年數	產近三年數	額成
四場永區十定里通里縣西九祿中居鹽黑 至均阿所里縣北縣南界至十豐心縣興井 之在琅屬本界至界至三定餘縣東治縣籍隸 內此各元場五武十廣十遠里界至之	七合一丈百南北 十占十九丈橫一丈百丈	按汲木桶照放竈皮袋於井 木按汲木桶照放竈皮袋於井	半圓形向原質來所皆 半圓體之球亦所皆	一百七十四萬七	二千一百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爲視四約每球火緊再始成復穢時待用清傾灶 差滷十歷煎形遂築煎移潔入渣用沸柴先注水 異之分四成之成蓋用入白桶淬布達火入磚回汲丁貯於井 濃然時一鍋半印木大細鍋濾將極煎桶內煎發股於井 淡亦三鍋鹽圓撒杵鍋沙煎淨污度煮鍋澄房各以池拉用	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縣靖江會冠區味十一每形向原質來所皆 等楚臨行各正勑百鍋之球亦所皆 十雄安銷場爲色五重一球惟煎滷 餘曲澂省之本白六約種鍋惟煎滷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釐四元合銀每百勑 仙九銀一角一勑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釐角銀每民釐零合每二前清宣統 四一百國八銀百兩兩宣統 仙元勑元仙二勑四年宣統 五九合年四元均年宣統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釐三元售每百角七 仙二銀百勑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角銀每民二售每二前清宣統 三七百國角銀百兩兩宣統 仙元勑元三七勑四年宣統 二售年仙元均年宣統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勑八八月二截 千十六實十 百萬存二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子七煎滷龍兩約每錢二均每曰兩約滷曰一均每曰兩可滷上正本 井八鹽一泉六煎滷曰兩約滷德五煎一東兩約滷大下二煎一竈井七計 五錢一勑井七鹽一新一煎一洋六鹽勑井三煎一子竈三鹽勑井四約共 曰又兩約每錢二勑井二鹽勑井一均每錢鹽勑井井錢四約共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此來自少火須氣存不存出稱灶干日勑供堂提係以舊 辦即有溶熱常潮蓋另灶之年交臨銷之爲舊署 理係井化力受濕因倉房鹽中官時鹽用發之署 如以故始柴鹽地封亦均煎過由若每鹽僅大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一百七十四萬七

號一十二第二卷第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黑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

備 考	
查黑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甚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勦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登明	<p>等五二置二計滷七滷名井錢一筋算等味曰曰曰曰新 六口鍋家五之以池曰子以兩約每平濃沙天乾元山 口以自每十用備共黑井上七煎滷均淡井恩元昇上 不至一家有灶貯有井統正八鹽一牽不滷井井井</p>

月 募 稅

雲南運司調查永濟井場場產表

備 考	十武縣里均西界至治西北鹽興井隸里定接行南三里豐里縣籍縣界至通十至里縣東	坐 落		約一百六十五方丈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本年數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永濟井在前清末季積存舊鹽最多光復後限制新煎鹽額疏通舊存鹽動故兩年來產額減少理合證明	五每用散袋滷行散擊以均之原質有礦滷小柴放拉用合放碎鋤屬分而相有礦滷時鍋火各汲木水各按具相同製滷煎約煎灶出竈溶灶丁挖同探礦法成歷熬均磧皮化自股探礦形皆鍋鹽	四百三	四百三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成	本年數	本年數
	腥腥銷井係二化定則相潔十一每鍋皆白勑一百萬分與十廣曲省同味質約鍋鹽永濟興配元餘南靖會銷味質約鍋鹽四六攤興縣等開武路亦均六重勑七十九萬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四一三民千十分宣萬三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百萬百國三萬五千宣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勑四九元百零五百宣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千十年勑五五年勑一千五宣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釐四元合每百勑仙九銀一角一勑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四一勑元三前八勑二前清仙二年宣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仙元均年年清仙二年宣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五九合每民宣四元零百國統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釐角銀百國統萬三宣統年數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七元售每百勑仙二銀一角七勑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角銀每民仙元均年二售銀角銀七勑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七百國元仙元售年二售年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勑七三月二截至民國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勑七三百底年十二實存二千十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有數兩可計兩可計未只限疏拉滷由其礦祇有一計有煎每左煎每採汲制銷汲則旁中滷有一奇鹽動右鹽動礦滷新舊現由鑿礦並一十灶二約滷三約礦而煎鹽因底採礦係產礦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理係井倉亦均年收若每鹽向十約祠一官如以蓋無存中倉干日勑作餘可字倉有僅此來自所灶煎發臨銷之收萬容為假辨即有謂房鹽運時鹽所發勑鹽之假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	二前清宣統三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號一十二第二卷二第

雲南運司調查環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琅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一

考 月 務 稅

雲南運司調查安寧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安寧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三

雲南運司調查阿陋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阿壩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四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阿陋井鹽興縣籍南里至九十五里通縣界	約占二百五十餘方	製法與黑元各井均屬	相同	丈	查阿陋井係於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所有以前案卷局中一無所存故前清宣統二二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等項均無從查填合併登明	查阿陋井係於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所有以前案卷局中一無所存故前清宣統二二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等項均無從查填合併登明	查阿陋井係於民國元年始併入黑井區辦理所有以前案卷局中一無所存故前清宣統二二兩年之產額成本場價等項均無從查填合併登明
亦只半圓球鍋形之味正	一千觔	珠白色	一千八百萬	三三百七	一千八百萬	一千八百萬	一千八百萬
一百觔	六萬八千	一百觔	二百八十八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釐三仙六	元七角一	一百觔	一百八	合銀一	合銀一	合銀一	合銀一
釐三仙六	元七角一	一百觔	一百八	元七合年	元七合年	元七合年	元七合年
一元一角七	四仙	一百觔	一百八	售每百觔	售每百觔	售每百觔	售每百觔
一仙一角七	四仙	一百觔	一百八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筋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	筋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	至年底實存	至年底實存	至年底實存	至年底實存
之風又大其井通次	奇豐濟味以最	奇豐濟味以最	奇豐濟味以最	奇共計大井	奇共計大井	奇共計大井	奇共計大井
鹽若干日售之	時交官餘鹽	鹽若干日售之	鹽若干日售之	官用一倉	官用一倉	官用一倉	官用一倉
存灶	存灶	存灶	存灶	貸民房	貸民房	貸民房	貸民房

秀 月 務 業

雲南運司調查白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白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五

第一十三卷 三號

雲南運司調查喬后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喬后井場場產表

一百四十六

刊 月 務 稅

雲南運司調查上井場場產表

考 備	里 距 屬蘭坪縣 縣治十 許	占 地 縱 一 里 與下老南平鹽色白 井同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本年產 數	近三 年數	額 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五定十百鹽後四民老前 百為月斤四月月國兩清 斤四改二千繳改元井與 千章年二額章年同下							
			三一折千發為額月文百錢斤官四民老前 仙元合八薪每加改二三一發辦月國兩清 三三銀百錢百薪章年十薪每改元井與 釐角元文一斤定加十四六本歸年同下							
			價每坪灶 四百局家自 元斤交納運							
			尚無存餘							
			許可每味禮兩灶 得滷淡智井半 鹽一合兩味仁 兩斤煎井濃義							
			按月租房屋局並 月給賃屋所無倉 冊租民均堆倉 報金房係鹽厥							
存 餘	灶 濱	池 井	倉 廈	坪 垣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雲南運司調查喇鷄鳴井場場產鹽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喇鷄鳴井場場產鹽表

一百四十八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劍川至井蘭四坪縣前 慶場坪至縣今隸麗 麗場而此皆歸蘭江 屬江乃言指屬境	計里許	灶戶街場共 係屬山合 關係	煎枯惟均 交旺按須 督銷情煎 令種	水底鹽分大 鍋鹽二	每大鍋鹽 一筋
百可寬若質所無鹽銷計家歸外數所煎儘岸 萬出每銷而產幾所情數不諸餘除產每銷 筋三年岸論滬以存煎按能灶係銷之年 歷年皆然					
萬五銷是零角一筋水五零十三萬該八百四十一銷二計仙一本 九十九水年六三元薪鹽釐八三百四銀筋九千一百大年民國零一角一筋 千六鹽共計仙三本百每仙元四千一共十八萬二鹽共國六元薪鹽 共八百零五二大三前釐八七五該七九四共三四本半九九六共民 該錢筋半百萬鹽年清角十薪十千本筋二一水二二三七該九十六共國 銀五薪筋九九九共宣零八五本筋二一水二二三七該九十六共國 七分本每十千十銷統六元百銀共百萬鹽釐角十薪筋百萬鹽 四百九十九水年角六筋水二角三百七銀筋九千一百大年民四價百 筋二千大鹽共計元場鹽釐七元五千七共十八萬四十一銷二計元 共十七萬五銷是七價百每仙四十七萬該八百零九九六共民 零五二大三前仙一千銀七場筋二一水八七三銀四角價每百九十六共國 半百萬鹽年清元零二角價每百萬鹽釐角百四角價每百九十六共國 筋九九九共宣零九萬共六百七九四共六零萬筋百萬鹽 每十千十銷統九十八該元筋十千十銷仙零零該元筋筋百萬鹽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	成	
能歸存餘除所儘狹喇 計灶之無銷產煎窄井 數家鹽幾外之每年銷 不仍所存鹽				本場	
十筋兩出季九能春喇分無滷用皆池滷須遠其注流將功碉請一槽 一能冬鹽每兩出季井滷須水因閒一前用之距入滷由新碉猶開 二出季六筋夏鹽每滷之按豐喇棄所建人數碉各澗拉內成一 兩鹽每七能秋八筋水故灶濃井不今滷捐槽出內成一 之存八新未建五靈灶十建由格鹽內煎即大係交倉自之灶戶 額儲格鹽歸至百任家八新公係倉共督銷今使建於其按存均 鹽靈現倉欵今兩之借格鹽款灶三計銷之衡於舊局督門舊倉卯儲係出有岸 任概十此尙修銀用乃倉修家十舊局督門舊倉卯儲係出有岸	存 餘			灶 濱 池 井 倉 廐	數 目 坪

專
月
募
報

總計銀表

雲南運司銀資庫銀井場地產表

七角元百七共十七
釐四零八千該四百
仙七十五銀効二

錢効一六十銷分兩百萬共八百零四大二前五十四分本每六二五共一千
五薪効百五水五二二該錢効三二十鹽年清釐錢十共九百十千銷分兩九
分本每九萬鹽釐錢十共銀五薪効百五一宣五八八該錢効九四一水九五百
共九百十零五共三七三一分本每六萬百銷統分兩百銀五薪効百萬鹽釐錢零

八五十一萬該
釐角一百八銀
零元七千三

共分兩百萬共二場効百五一宣四三百萬共四場効百萬鹽釐錢十共銀七四百
銷零二二一該錢價每六萬百銷統釐錢零二該錢價每六二五共一三六三分兩
水一錢十共銀七四百零四大二前六七千銀七四百十千銷分兩百萬共二場
鹽釐三六九六分兩斤三二十鹽年清分兩九二分兩効九四一水四五九九該錢價

五共
灶計八十

統計圖表

雲南運司調查喇雞鳴井場場產表

一百五十

考 備	
查喇井僻處山凹產場狹隘惟滷水豐濃甲於各井但開闢較遲所佔銷岸無多向係儘銷儘煎在前清時認額每年銷至二百餘萬而所產之數亦仍浮於所銷之數至前清末年鹽政敗壞因認額之故而趨鹽囤積遂至不可收拾民國光復後改訂章程分設督煎督銷鹽價一切統歸現售雖銷數較前稍遜而可免趨鹽囤積課之弊若能推廣銷岸不難數倍於昔耳再喇井尙附屬有高軒井一井距喇井三站因產額無多向來未有到彼設辦課款一層歷係由該處灶首包認解每月認課庫平庫色銀六十五兩七錢八分全年共認課銀七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分按季解繳喇井由喇井搭解相距較遠場產情形未能周知邀免填注合併聲明	該二三百兩五十五錢十釐
	平前釐錢一千銀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一百五十六分兩共四場勦一百五六十兩
	庫改八百萬兩共四場勦一百五六十兩
	色用章分兩以七八一四該錢價每九萬

雜

錄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証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証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一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實賣不~~賣~~部查對底冊並註明~~過戶~~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違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亂真大足阻碍出口。本埠所產之藥材現亦減色。緣有日本藥品物美價廉。自難相匹。青田石暨煙葉兩宗。仍見加增。木板則價高貨少。而被洪水漂去者。又以數千計云。

土貨進口。米糧輸進甚鉅。均係接濟市上暨賑災所需。棉紗棉花仍是有加無已。

一內地稅則。洋貨入內地。本年報關總數。核諸上年祇有一半。以煤油舊鐵爲大宗。土貨出入地。松陽烟葉增列出產稅。上年論內曾經聲敘。職是之故。今年商人請領三聯單之利益。卒被裁止矣。

一船隻招商局輪船往來上海溫州者。向僅一艘。本年竟加一艘。是以航海輪船數目頓見加增。其內港船隻。因有德裕建昌兩輪之競爭。其數亦有進步。德裕現擬改駛他埠。緣兩輪所載者同一閩貨。而建昌一輪。又係閩人所置買。其德裕自難與之爭持。內港小輪名海門者。於本年觸礁沉沒。幸未溺斃人口。

一旅客本年之數。殊見增添。而所增者全係往來內港之客。以其船價低廉之故。

一金銀出口之數。仍多於進口。本年約近一百萬兩。

一華士洋煙滬市價值太昂。本年並無進口。至於禁止私吸。以及勒閉煙寮等事。悉經次第舉行矣。

土藥本埠植產甚夥。惟浙江省官吏煙禁綦嚴。不准出入。故非偷漏難期出口。經本關防維護獲頗多。均

經焚燬。

一雜論。本口之農界對於新政府絕少感覺。地方官吏禁種罂粟。則羣起反對。阻力甚大。惟藥土一項。銷路漸縮。將來自必歸於淘汰之間。城內官紳俱經翦辮。改戴洋帽。品色甚繁。惟於工界中。至少尙居半數。悉仍舊貫。夏間各界對於新政頗生惡感。現已漸歸銷滅。一般民人習見百度更新。俱臻和洽。改良學務本非易易。本年之譯本教科書。輸進甚多。足徵新學之振興。智識之進步矣。學生進校者亦較勝於前。校中師長時時灌輸以愛國之精神。而不致長其排外之思想。循循善誘。但期對於祖國自知尊敬而已。本年由杭調來新軍千五百名。旋又撤回五百。蓋因省垣軍隊過多。故而分遣駐紮各城鎮間。藉資扞衛。該兵隊均各遵守軍紀。毫無違犯。且亦頗具軍人資格。尙知自愛。

第二十款 三都澳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其一種凝滯不動情形。年復一年。已成習慣。亦只可任其自然。不必從而助長也。夫欲冀本口發達。而必須有往來北口之輪船。然此事已希冀有年。乃迄今仍託諸想像。而未有端倪。雖本口之貨由帆船運往北口者。非甚繁夥。與夫輪船之來本口者。不能將帆船所運之貨。盡行壟斷。然而此舉固未嘗不可一試行也。倘於此試行之中。能再將本口歷年之茶。由福州轉運北口者。包攬逕運。則所獲利益。似更可操諸左券。溯曩年本口亦曾有較大之輪。偶爾一至。然而突如其来。與貿易之理深相反背。是

以雖來亦未免徒勞。嘗思往來本口之輪祇須有一隻六七百噸者。訂定時日應期而至。誠信一著而生意自能起色。夫此種船隻現在華商之自辦者實亦數見不鮮。若本省能將振興實業之公款於本口此種船隻提助一分。則於公款用途洵為得所也。特以上所論不過徒涉理想。見諸實行。尙未一賭。以故本口貿易一如往年。一切情形大可不必複述也。九月間颶風忽至。本埠晚稻被害特甚。除此之外天氣悉皆和平。番薯一物為本埠居民度活之資。去年此宗收獲尙稱中等。本埠一帶今歲稍可述者。惟人民將罌粟又復栽種。去歲民軍起事後。福安福鼎壽甯三縣之民乘機潛種。小試其端。而霞浦甯德兩縣人民亦間有倣倣。及至本年春間刈穫時。無人禁阻。於是秋間即坦然相率增種。雖栽植是物較多之福安縣官場會設法拔除。然而懸揣栽植是物之各縣農人。至刈漿時所收仍應不少也。

一本關稅課。本年新關共征關平銀十四萬七千五百十六兩。較去年計短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兩。本關收數祇以茶葉一項為大宗。本年短征之故。盡因出口之茶減少所致也。此外別項稅數均屬稱意。其中復進口稅一項尤形暢旺。其故因曩年裝載帆船前來之土布木年多改裝輪船進口也。常關收數。雖因改用陽歷。時將辛亥年一月餘之稅課歸入本年。然總計所征之數不過六萬六千十六兩。較之去年反短二千七十七兩。蓋常關收數每視大北船進口多寡為贏絀。而本年此項船隻之前來者。遞減。是以稅數亦即隨之跌落也。

一詳載貿易。洋貨由外洋運進。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查洋貨中爲當今在在必需之物者。祇煤油及自來火二宗。本年進口之各種煤油均稍減色。惟自來火之進口頗形踊躍。其數幾增至五萬六千各羅斯。實爲曩來所未見。此外一切華麗物品。本埠一帶居民毫無餘貨。不能過問。查近數年以來。此間日用之物。其價實已與日俱增。倘居民等欲購此項外洋所來之華麗物品。則非先將其進款設法增加。不能如願。然本年印度棉紗。及外洋麪粉二宗之進口者。尙稍有起色。其餘各項檢查貨冊。則均無可稱述也。

洋貨復出口無。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
口在內 本年茶市初開時。茶商等採辦均爭先恐後。其故係該商等聽聞傳言。謂產茶各省大局未定。所出之茶。定當疲滯。閩茶乘機當可居奇。復度國內不靖。難期暢銷。惟大加採辦轉售外洋。可操勝算。不意存想過奢。願竟難副何也。以其所料閩茶可以居奇一事。乃轉瞬各省之茶依然如舊。而當日又際銀價陡昂。土貨出口頗受虧折。因此兩端。其所期與所遇竟相反背。以致初春之茶。未曾獲利。此季既失。而二春三春兩季。遂至歛手裹足。不敢採辦矣。猶幸爾時現銀奇緊。照例應向各採戶預放之定銀。額數不敷。致所辦之茶。未曾足數。否則損失當益鉅也。本年綠茶出口。共五萬一千六百三十六担。較去年計少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八担。紅茶出口雖增至

五萬六百三十七担。然核其所增之數。較去年不過多三千九百四十餘担耳。紅綠二種平均扯算。較之去年所少之數。幾至一萬一千七百担。統計本年出口數目之細。實爲近年所僅見也。茶片茶末。本年出口。共三千九百四十餘担。較去年計少一千二百六十担有奇。其餘各貨均尚照常。按之常關貨冊。本年出口者。其大宗爲竹竿十一萬二千七百六條。木柴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八担。蠟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二担。粗碗十三萬五百七十六担。合碗二千六百萬個左右。綜核以上幾種。其數目之增加。均爲往年所不及也。本埠附近有村一名碗窯者。其中所製之碗。雖均係粗品。然而亦略分爲二等。一爲運銷山東者。爲極粗。一爲運銷寧波者。則稍細。近來此極粗者。人多不喜。本年出口之碗。幾皆爲稍細之一種。此等情形。在製碗者。亦應悟購主意之所向矣。亟宜幡然改圖。力求精美。抑或添製別貨。以廣招徠。此實營商者所有事也。乃此間製碗者。竟熟視無睹。不知變計。所製之貨。一如往昔。膠柱以鼓。刻舟以求。良可異矣。海紙一項。其中所有諸弊。業於去年貿易論中詳述矣。乃本年已有業此之寧德各商。將諸弊剔釐。其所製新式之紙。頗爲買主所樂購。但該商等此次之銳意自新。若按諸該業中舊日有始無終之改革。恐今日之更張。適爲他日之弊。賣新效方略。舊弊旋生。於該業前程。仍無益也。倘果從此改絃易轍。痛悔前非。勿雨覆而雲翻。勿朝三而暮四。則誠信昭著。續業自安。該業之能復其舊。自不難。翹足以俟也。茶油一宗。實爲榛子所製。本年榛樹不茂。結榛寥寥。而所結之榛。又復甚瘠。榨油無多。以

故此油除供本地所用外。其出口者不過八千六百九十餘担。較之去年計少五千三百三十担有奇。其價亦因而昂貴。本埠一帶所製之糖。係運售溫台等處。然該等處亦有漳州及爪哇兩處之糖。前往銷售。較此間之糖爲佳。而此間之糖。卽不能與之相競。又兼本年溫台等處海面不靖。運糖各商。咸以戒心。因此兩端。故本年出口之糖。祇一萬二千四百六十担有奇。較之往年均形減色也。

土貨進口。本年投報新關之貨。共值關平銀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兩。較去年進口共值六萬二千六十七兩。計多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所有本年復進口稅。計由九百九十四兩。一躍增至二千七百八十兩有奇。此稅如是驟增者。即本論前節所述土布忽多改裝輪船一事。有以致之也。然而此布由帆船運來者。仍復不少。總計所來之布。其數竟達至一百五十三萬疋之多。亦云旺矣。夫此項貿易。於前去兩年已遞相衰落。乃今歲忽復舊觀。此等景象殊堪慶幸。何則。以是布進口之多寡。便可覘此間年景之豐歉。民生之否泰也。豆子一宗。因近年本省禁種罂粟。其地多改植是物。以故此間之豆。日見其多。北豆之來逐年減少。馴至去年北豆之進口者。不過一萬六百餘担耳。乃本年該豆之進口。忽竟增至三萬一千七百擔有奇。爲數之鉅。實爲從前所未見。至此間小麥及製糖之甘蔗二宗。亦爲抵種罂粟之物。乃本年北方小麥之進口數則驟增。而此間出口之糖數則陟減。綜觀以上三宗增減情形。覺所聞此間復種罂粟之言。匪盡子虛也。牛骨一項出於鎮江揚州二處。是物曩係由彼二處分

售閩省及臺灣。而本年臺灣市價頗昂。又兼本埠一帶去歲收買過多。本歲猶有存者。是以本年此宗進口較往年爲少也。捕魚一業。本年天氣適宜。所得甚豐。惟鹽價增重。與是業頗有關礙。故漁人獲利仍有限也。

一內地稅則。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去年民軍起事時。將釐金驟行裁撤。然而不旋踵。又復創設商捐局。以故與內地貿易。並無影響。而本關所收子口稅。因亦與往年不相軒輊。土貨領有三聯單出內地無。

一船隻今去兩年。除荷蘭國載運裝艙蘇門答臘油之沙邊力馬一船。按年兩次進口外。而並無照歷年。由外省前來之船。今去兩年之到口者。不過祇來自福州一處者耳。本口貿易與別口不相聯絡者。其故因無人發奮創辦。此意業於本論首段述及矣。本年來往本口及福州兩處之船。祇有中國小輪二三艘。從前日本輪船曾在此二口貿易者。今已杳然絕迹矣。至帆船之投報新關者。亦祇往來本口及福州二處。此項帆船有挂英美旗者。則係專載煤油。此外則即挂日本旗矣。

一旅客不具論。

一金銀不具論。

一藥土無。

一雜論。本年九月十七日颶風陡作。大雨隨之。其猛烈雖較北方稍殺。然福安河水業已因暴漲汎濫橫流。不特淹斃人口。即豆子番薯等物。亦均漂沒無算。亦鉅災也。本埠為便利交通。振興商務起見。久已渴望開設銀行。乃本年十一月間福州之福建銀號。於本埠設一分號。惟此項銀號流通之效力。祇能及於本省耳。其所發紙幣奉本省上憲示諭。准民人等用以完納地丁錢糧鹽課捐稅等一切公項。特此種紙幣表面所開。雖為圓數。然其出入。則實按銀角計算。如一圓之幣。即為十角是也。自民軍起事後。福寧府一帶官制之變更。頗堪存記。茲約畧紀之。從前管轄福州福甯兩府之所謂糧儲道者。現已改為福建東路觀察使。但無管糧之責耳。所有府之一階。已經裁撤。而福甯亦在其內。即隨之淘汰而去。惟此府從前所轄之五縣。悉皆如舊。祇知縣改稱縣知事耳。三都所有之海防分府。已改為分防委員。而所理之事一如往日。福州及三都兩關監督一缺。曩係本省總督兼之。現此缺已由中央任命專員矣。而其銜名則仍為閩海關監督云。

第二十一款 福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溯自革命以還。以政治之改革。政界之多難。乃致本屆歲首時。商務甚形空礙。是誠為不幸事。維時市景蕭條。覺商業前途茫無頭緒。幸當春末稍見轉機。雖其中猶不免一再為政界暗潮所影響。而商場現相穩步以趨。直至屆年終。且更有進行無阻之概。是以冬季商務益形起色。所收稅項。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為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為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尚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眾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自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糊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截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截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截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截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印 刷 所	分 售 處	發 編 行 輯 處 兼	定 價 每 全 冊 年 三 三 角 元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京 外 各 大 書 坊	財 政 部 統 計 科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